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试行)

项目名称: 年产10万套石英仪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连云港鹏瑞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三年八月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63t0z1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10万套石英仪器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7玻璃制造：玻璃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连云港鹏瑞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2MACMB7462E		
法定代表人（签章）	徐小芳		
主要负责人（签字）	徐小芳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徐小芳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连云港雅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91MABLHTCR5M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庄会中	2014035320352013321405001308	BH001955	庄会中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庄会中	全部章节	BH001955	庄会中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4388
No.

HP00014388庄会中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2014035320352013321405001308
管理号:
File No.

姓名: 庄会中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4年09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4年05月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 年 09 月 04 日
Issued on





编号 32079100020220712001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91MABLHTCR5M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连云港雅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2年04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尹乃隔

住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连云港片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保税区综合楼418-1535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固体废物治理；环境保护监测；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安全咨询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07月12日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参保单位）

参保单位全称：连云港雅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连云港市市本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91MABLHTCR5M

查询时间：202301-202308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4		4		4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庄会中	320722198409112313		202301 - 202308		8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套石英仪器项目		
项目代码	2307-320722-89-01-681910		
建设单位联系人	徐小芳	联系方式	15951253706
建设地点	江苏省东海县白塔埠工业集中区		
地理坐标	E 118 度 54 分 52.307 秒，N 34 度 33 分 44.31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51 技术玻璃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玻璃制造 304；玻璃制品制造 305-特种玻璃制造；其他玻璃 制造；玻璃制品制造（电加热的除外；仅切割、打磨、成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东海县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东海行审备〔2023〕296 号
总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万元）	26
环保投资占比（%）	0.52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6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东海县白塔埠镇工业集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12-2020） 审批机关/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东政复〔2012〕2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名称：《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白塔埠镇工业集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原东海县环境保护局） 审查文件名及文号：东环发[2015]5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产业定位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白塔埠镇工业集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东海县白塔埠镇工业集中区位于东海县白塔埠镇镇区西部，北至纬一路，西至机场专用路，东至110KV 白塔变电所，南至323 省道，规划用地面积218.8 公顷，合3282 亩。功能定位：东海县东部产业集聚、转型先导区。重点发展矿山机械制造业及硅资源深加工产业，积极扶持发展新型建材产业。 本项目为石英仪器制造项目，属于硅资源深加工产业，符合东海县白塔埠镇工业集中区功能定位。 2、用地相符性分析 根据《东海县白塔埠镇工业集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12-2020），本项目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详见附图5。项目主要生产石英仪器，与土地利用规划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相符性 （1）生态红线相符性分析。 经查询《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本项目附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东海县淮沭干渠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于本项目西南侧 1035m；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淮沭新河（东海县）清水通道维护区，位于本项目南侧 393m。均不在其红线区域范围内。项目附近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如表 1-1 所示。 表 1-1 项目周边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table><tr><th rowspan="2">生态空间 保护区域 名称</th><th rowspan="2">主导 生态 功能</th><th colspan="2">范围</th><th colspan="3">面积（平方公里）</th><th rowspan="2">方位 距离</th></tr><tr><th>国家级生态保护红 线范围</th><th>生态空间 管控区域 范围</th><th>国家级 生态保 护红线 面积（平 方公里）</th><th>生态空 间管控 区域面 积（平方 公里）</th><th>总面 积（平 方公 里）</th></tr><tr><td>东海县淮 沭干渠饮 用水水源 保护区</td><td>水源 水质 保护</td><td>一级保护区：取水 口上游 1000 米至 下游 500 米，及其 两岸背水坡之间的 水域范围和一级保</td><td>/</td><td>2.98</td><td>/</td><td>2.98</td><td>SW1035 m</td></tr></table>	生态空间 保护区域 名称	主导 生态 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方位 距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 线范围	生态空间 管控区域 范围	国家级 生态保 护红线 面积（平 方公里）	生态空 间管控 区域面 积（平方 公里）	总面 积（平 方公 里）	东海县淮 沭干渠饮 用水水源 保护区	水源 水质 保护	一级保护区：取水 口上游 1000 米至 下游 500 米，及其 两岸背水坡之间的 水域范围和一级保	/	2.98	/	2.98	SW1035 m
生态空间 保护区域 名称	主导 生态 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方位 距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 线范围	生态空间 管控区域 范围	国家级 生态保 护红线 面积（平 方公里）	生态空 间管控 区域面 积（平方 公里）	总面 积（平 方公 里）																
东海县淮 沭干渠饮 用水水源 保护区	水源 水质 保护	一级保护区：取水 口上游 1000 米至 下游 500 米，及其 两岸背水坡之间的 水域范围和一级保	/	2.98	/	2.98	SW1035 m															

			护区水域与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2000 米、下延 500 米的水域范围和二级保护区水域与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2000 米、下延 1000 米的水域范围以及准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范围					
淮沭新河（东海县）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区	/	包括淮沭新河（东海与沭阳交界处至白塔埠镇与岗埠农场交界处）河道及两侧堤脚外 100 米范围，长度 20 公里	/	12.25	12.25	S393m	

综上，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中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红线区域图见附图 4。

（2）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环境质量底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8 号），分析项目相符性。

表 1-2 项目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环境质量底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8 号）相符性分析表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大气环境质量	到 2020 年，我市 PM _{2.5} 浓度与 2015 年相比下降 20%以上，确保降低至 44 微克/立方米以下，力争降低到 35 微克/	根据《2022 年度东海县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	相符

管控要求	立方米。到 2030 年, 我市 PM _{2.5} 浓度稳定达到二级标准要求。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 2020 年大气环境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含船舶)SO ₂ : 控制在 3.5 万吨, NO _x 控制在 4.7 万吨, 一次 PM _{2.5} 控制在 2.2 万吨, VOCs 控制在 6.9 万吨。2030 年, 大气环境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含船舶)SO ₂ : 控制在 2.6 万吨, NO _x 控制在 4.4 万吨, 一次 PM _{2.5} 控制在 1.6 万吨, VOCs 控制在 6.1 万吨。	不达标区, 超标因子为 PM _{2.5} 。为加快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连云港市制定了《关于印发<连云港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攻坚 24 条>的通知》(连污防指办[2022]92 号)、《关于印发连云港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连大气办[2022]4 号)等方案,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 项目所在区域超标污染物能够得到有效控制, 环境空气质量逐步改善。									
水环境质量管控要求	到 2020 年, 地表水省级以上考核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 72.7%以上。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总体达到 100%, 劣于Ⅴ类水体基本消除, 地下水、近岸海域水质保持稳定。2019 年, 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到 2030 年, 地表水省级以上考核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 77.3%以上, 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保持 100%, 水生态系统功能基本恢复。2020 年全市 COD 控制在 16.5 万吨, 氨氮控制在 1.04 万吨, 2030 年全市 COD 控制在 15.61 万吨, 氨氮控制在 1.03 万吨。	项目所在地主要地表水为淮沭新河, 按Ⅲ类标准评价。根据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2 年 1-12 月连云港市地表水水质状况》, 淮沭新河白塔桥断面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	相符								
土壤环境风险管控要求	利用国土、农业、环保等部门的土壤环境监测调查数据, 结合土壤污染状况详查, 确定土壤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区域和管控要求。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土壤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区域。无相关管控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农用地土壤环境, 同时不向土壤环境排放污染物, 项目实施后不会改变土壤环境质量状况。	相符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环境质量底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8 号)要求相符。 (3) 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资源利用上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7 号), 分析项目相符性。 表 1-3 项目与连政办发〔2018〕37 号相符性分析表 <table> <tr> <th>指标设置</th><th>管控内涵</th><th>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水资源利用管</td><td>严格控制全市水资源利用总量, 到 2020 年, 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29.43 亿立方米以内, 其中地下水控制在 2500 万立方米以内; 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td><td>项目生产用水为 4300m³/a, 用水由市政管网</td><td>相符</td></tr> </table>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水资源利用管	严格控制全市水资源利用总量, 到 2020 年, 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29.43 亿立方米以内, 其中地下水控制在 2500 万立方米以内; 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	项目生产用水为 4300m ³ /a, 用水由市政管网	相符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水资源利用管	严格控制全市水资源利用总量, 到 2020 年, 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29.43 亿立方米以内, 其中地下水控制在 2500 万立方米以内; 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	项目生产用水为 4300m ³ /a, 用水由市政管网	相符								

控要求	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要比 2015 年下降 28%和 23%；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至 0.60 以上。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严格按照《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执行。到 2030 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30.23 亿立方米以内，提高河流生态流量保障力度。	提供，对照《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无限制本项目行业用水。									
土地利用管控要求	优化国土空间开展格局，完善土地节约利用体制，全面推进节约集约用地，控制土地开发总体强度。国家级开发区、省级开发区和市区级其他工业集中区新建工业项目平均投资强度分别不低于 350 万元/亩、280 万元/亩、220 万元/亩，项目达产后亩均产值分别不低于 520 万元/亩、400 万元/亩、280 万元/亩，亩均税收不低于 30 万元/亩、20 万元/亩、15 万元/亩。工业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 1.0，特殊行业容积率不得低于 0.8，化工行业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 0.6，标准厂房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 1.2，绿地率不得超过 15%，工业用地中企业内部行政办公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的 7%，建筑面积不得超过总建筑面积的 15%	项目选址为工业用地，其投资强度为 667 万元/亩。	相符								
能源消耗管控要求	加强对全市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提高清洁能源使用比例。到 2020 年，全市能源消费总量增量目标控制在 161 万吨标煤以内，全市煤炭消费量减少 77 万吨，电力行业煤炭消费占煤炭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 65%以上。各行业现有企业能耗严格按照相应行业国家(或省级)标准中对应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执行，新建企业能耗严格按照相应行业国家(或省级)标准中对应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准入值执行。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能源消耗为电 100 万千瓦时/a，氢气 25t/a，用水量 1670m ³ /a，折标准煤约 244t。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资源利用上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7 号）要求相符。本项目与当地资源消耗上限要求相符。 （4）负面清单 本项目与《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9 号）的环境准入要求对比分析见下表。 表 1-4 本项目与环境准入有关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 <tr> <th>序号</th><th>相关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1</td><td>建设项目选址应符合主体功能区划、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按规划进入符合产业定位的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td><td>本项目选址位于东海县白塔埠镇工业集中区，符合相关规划及生态保护红线的要求。</td><td>相符</td></tr> </table>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建设项目选址应符合主体功能区划、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按规划进入符合产业定位的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	本项目选址位于东海县白塔埠镇工业集中区，符合相关规划及生态保护红线的要求。	相符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建设项目选址应符合主体功能区划、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按规划进入符合产业定位的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	本项目选址位于东海县白塔埠镇工业集中区，符合相关规划及生态保护红线的要求。	相符								

2	依据空间管制红线,实行分级分类管控。禁止开发区域的,禁止一切形式的建设活动。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公益林、水源涵养区、洪水调蓄区、清水通道维护区、海洋保护区内实行有限准入的原则,严格限制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开发区域内,本目不在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公益林、水源涵养区、洪水调蓄区、清水通道维护区、海洋保护区等生态红线管控区内。	相符
3	实施严格的流域准入控制。水环境综合整治区在无法做到增产不增污的情况下的禁止新(扩)建造纸、焦化、氮化、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水污染重的项目,禁止建设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位于工业聚集区,不在水环境综合整治区内,且不属于新(扩)建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水污染重的项目,不属于排放含汞、砷、镉、铬、砷等重金属污染物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相符
4	严控大气污染项目,落实禁燃区要求。大气环境质量红线区禁止新(扩)建大气污染严重的火电、冶炼、水泥项目以及燃煤锅炉。禁燃区禁止销售、使用一切高污染燃料项目。	本项目位于工业聚集区,不在大气环境质量红线区内,不属于新(扩)建大气污染严重的火电、冶炼、水泥项目以及燃煤锅炉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相符
5	人居安全保障区禁止新(扩)建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人居安全保障区。	相符
6	严格管控钢铁、石化、化工、火电等重点产业布局。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行业	相符
7	工业项目应符合产业政策,不得采用国家、省和本市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不得建设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不成熟的项目;限制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5年版)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生产。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不采用国家、省和本市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成熟;产品不属于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相符
8	工业项目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 准,新建企业生产技术和工艺、水耗、能耗、物耗、产排污情况及环境管理等方面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有清洁生产标准的不得低于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有国家效率指南的 行国家先进/标杆水平),扩建改建的工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排放污染物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低于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相符
9	工业项目选址区域应有相应的环境容量,未按要求完成污染物总量削减任务的区域和流域,不得建设新增对应污染物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东海县白塔埠镇污水处理厂,经东海县白塔埠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相符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后达标尾水经专用排海通道管 网排海。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9号）要求。 本项目与白塔埠镇工业集中区限制禁止引进项目对比分析见下表。 表 1-5 白塔埠镇工业集中区限制禁止引进项目的清单 <table><tr><th>序号</th><th>要求</th><th>行业</th><th>禁止企业类型</th></tr><tr><td>1</td><td rowspan="3">不符合产业定位、 不符合国家政策、 工艺落后</td><td>机械加工</td><td>铸造类和含电镀企业；淘汰、限制类的如普通高速钢钻头、铣刀、锯片、丝锥、板牙项目、普通微小型球轴承制造项目；芯片制造和封装等</td></tr><tr><td>2</td><td>建材加工</td><td>高污染的建材加工企业，如瓷砖、水泥、商品混凝土等</td></tr><tr><td>3</td><td>物流运输</td><td>禁止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品运输企业</td></tr><tr><td>4</td><td>不在产业定位中的行业企业</td><td>其他</td><td>其他不在集中区行业定位内的项目</td></tr></table> 本项目为石英仪器制造项目，不属于禁止引进项目清单中项目。 综上所述，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规定的禁止和限制的建设项目。 （5）与《连云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连云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连环发[2021]172 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表 1-6 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 rowspan="2">环境管控单元名称</th><th rowspan="2">类型</th><th colspan="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th></tr><tr><th>空间布局约束</th><th>污染物排放管控</th><th>环境风险防控</th><th>资源利用率要求</th></tr><tr><td>东海县白塔埠工业集中区</td><td>园区</td><td>重点发展机械、建材、硅资源深加工、粮食仓储物流等。严格限制非本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方向的项目入区，禁止高能耗、高污染、耗水量大的项目进入工业集中区,国家经济政策、环保政</td><td>COD91.25t/a 、氨氮 27.38t/a 、SS7.8t/a、总磷 0.59t/a。二氧化硫 81.7 吨/年、烟尘 74.7 吨/年、氮氧化物 35.8 吨/年。</td><td>园区应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园区周边设置 100 米安全防护距离。</td><td>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吨/万元）≤ 20、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吨标煤/万元）≤ 0.9。</td></tr></table>				序号	要求	行业	禁止企业类型	1	不符合产业定位、 不符合国家政策、 工艺落后	机械加工	铸造类和含电镀企业；淘汰、限制类的如普通高速钢钻头、铣刀、锯片、丝锥、板牙项目、普通微小型球轴承制造项目；芯片制造和封装等	2	建材加工	高污染的建材加工企业，如瓷砖、水泥、商品混凝土等	3	物流运输	禁止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品运输企业	4	不在产业定位中的行业企业	其他	其他不在集中区行业定位内的项目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类型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率要求	东海县白塔埠工业集中区	园区	重点发展机械、建材、硅资源深加工、粮食仓储物流等。严格限制非本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方向的项目入区，禁止高能耗、高污染、耗水量大的项目进入工业集中区,国家经济政策、环保政	COD91.25t/a 、氨氮 27.38t/a 、SS7.8t/a、总磷 0.59t/a。二氧化硫 81.7 吨/年、烟尘 74.7 吨/年、氮氧化物 35.8 吨/年。	园区应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园区周边设置 100 米安全防护距离。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吨/万元） ≤ 20 、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吨标煤/万元） ≤ 0.9 。
序号	要求	行业	禁止企业类型																																		
1	不符合产业定位、 不符合国家政策、 工艺落后	机械加工	铸造类和含电镀企业；淘汰、限制类的如普通高速钢钻头、铣刀、锯片、丝锥、板牙项目、普通微小型球轴承制造项目；芯片制造和封装等																																		
2		建材加工	高污染的建材加工企业，如瓷砖、水泥、商品混凝土等																																		
3		物流运输	禁止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品运输企业																																		
4	不在产业定位中的行业企业	其他	其他不在集中区行业定位内的项目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类型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率要求																																
东海县白塔埠工业集中区	园区	重点发展机械、建材、硅资源深加工、粮食仓储物流等。严格限制非本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方向的项目入区，禁止高能耗、高污染、耗水量大的项目进入工业集中区,国家经济政策、环保政	COD91.25t/a 、氨氮 27.38t/a 、SS7.8t/a、总磷 0.59t/a。二氧化硫 81.7 吨/年、烟尘 74.7 吨/年、氮氧化物 35.8 吨/年。	园区应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园区周边设置 100 米安全防护距离。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吨/万元） ≤ 20 、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吨标煤/万元） ≤ 0.9 。																																

		策和技术政策明令禁止的项目一律不得入区。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硅资源深加工，不属于禁止引入项目，废气、废水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不使用环境风险物质。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经查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修订），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为允许类。因此，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根据《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2013 年 3 月 15 日），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为允许类。					
项目已获得连云港东海县行政审批局下发的立项备案文件（备案证号：东海行审备〔2023〕296 号、项目代码：2307-320722-89-01-681910。另外，项目的建设可以充分发挥地方资源优势，发展地方经济，不仅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还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符合地方经济发展的要求。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行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					
3. 与其他政策相符性分析					
（1）与《东海县石英加工专项整治工作方案》（东委办[2023]15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东海县石英加工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涉氟涉酸石英砂企业整治标准如下。					
表 1-7 涉氟涉酸石英砂企业整治标准相符性表					
类别	要求			企业情况	相符性
企业管理	企业提高污染物治理水平，做到“雨污、清污分流”，冲洗废水、酸洗废水和初期雨水实现全收集，生产废水明管输送，雨水明渠排放。酸洗车间、污水处理站及周边地面应做防腐防渗处理；收集处理酸洗、污水处理等过程中产生的酸雾；固废处置严格执行固废转移管理制度。污水、雨水排口均需安装在线监测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建立生产台账、污染物治理台账、在线监测台账备查。			企业做到“雨污、清污分流”，生产废水全收集，明管输送。含氟废水不排放。	符合

		所有涉氟企业均列入双随机库，重点打击偷排直排等恶意违法行为，关注企业是否存在无证排污、稀释排放、雨污不分、雨水排口超标、违规接管和私设排污口等问题，必要时启动“氟平衡核算”，核实企业氟化物流向。对已接管生活污水污水处理厂的企业开展全面排查评估，接管尾水的氟化物指标要与地表水环境质量要求相匹配，认定不能接入的限期退出，认定可以接入的须经预处理达标后方可接入。	项目目前处于环评阶段，建成后将依法填报排污许可；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污水接管东海县白塔埠污水处理厂处理，严格核实氟化物流向。	符合
	企业监管	全面梳理排查全县各涉氟涉酸企业（包括已报停的石英砂加工企业），依法查处涉嫌无证排污、稀释排放、雨污不分、雨水排口超标、违规接管和私设排污口等环境违法行为。根据老企业老标准，新企业新标准的原则，未入园进区的存量企业提高氟化物排放标准至1.5mg/L；企业提高污染物治理水平，做到“雨污、清污分流”，冲洗废水、酸洗废水和初期雨水实现全收集，生产废水明管输送，雨水明渠排放。酸洗车间、污水处理站及周边地面应做防腐防渗处理；收集处理酸洗、污水处理等过程中产生的酸雾；固废处置严格执行固废转移管理制度。污水、雨水排口均需安装在线监测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建立生产台账、污染物治理台账、在线监测台账备查。	项目属于新建，位于东海县白塔埠工业集中区，按“雨污、清污分流”设计，生产废水明管输送，雨水明渠排放，污水、雨水排口安装在线监测系统。	相符
(2) 与《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苏环办[2023]144号）要求：工业废水总量超过1万吨/日的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或者工业废水纳管量占比超过40%的城镇污水处理厂（县级以上）所在区域，原则上应配套专业的工业废水处理厂；工业企业排放的常规和特征污染物浓度均需达到相应的纳管标准和协议要求，其中部分行业污染物按照行业排放标准要求须达到直接排放限值，方可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位于东海县白塔埠镇工业集中区，属于县级工业园区，园区工业废水未超过规定的排放量，白塔埠镇污水处理厂接收的工业废水也未超过40%占比，不属于方案规定需配套专业的工业废水处理厂的范围。本项目排放的常规和特征污染物浓度均达到相应的纳管标准，符合方案要求。 (3) 与《江苏省地表水氟化物污染治理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氟化物污染治理工作方案（2023~2025 年）》（苏污防攻坚办[2023]2 号），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8 地表水氟化物污染治理相关要求相符性表

类别	要求	企业情况	相符性
治理能力	有序推进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完善含氟废水收集处理体系建设，新建企业含氟废水不得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已接管的企业开展全面排查评估。到2025年，氟化物污染治理能力能够与地表水环境质量要求相匹配。	项目含氟废水不排放。	符合
监控能力	到2024年，涉氟污水处理厂及重点涉氟企业雨水污水排放口、部分重点国省考断面安装氟化物自动监控系统，并与省、市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联网。	项目建成后雨污排口将设自动监控系统并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符合
产业布局	积极推动和引导涉氟企业入园进区，对现有区外企业依法依规实施环保整治提升，保障区域经济、生态环境协同高质量发展。	项目位于东海县白塔埠镇工业集中区	符合
严格准入	新建涉氟企业原则上不得设置入河入海排污口，应进入具备产业定位的工业园区。	项目位于东海县白塔埠镇工业集中区，符合园区产业定位，项目不设置入河排污口。	符合
基础设施	鼓励企业采用“一企一管，明管（专管）输送”的收集方式。加快推进含氟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	项目建成后在园区基础设施条件满足后污水将采用“一企一管，明管（专管）输送”的收集方式。若远期园区建设工业污水处理厂，企业将无条件配合接入。	符合

（4）与《东海县硅加工、矿石加工行业、建材行业粉尘专项整治攻坚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东海县硅加工、矿石加工行业、建材行业粉尘专项整治攻坚方案》（东污防指办[2023]20 号）相符性分析如表 1-9，根据对比，本项目与东污防指办[2023]20 号整治要求相符。

表 1-9 整治要求相符性表				
类别	要求	企业情况	相符性	
物料加工	本着限制干法、发展湿法的原则，加快工艺技术改造，积极选用先进的加工工艺和设备，大力倡导和鼓励企业选用湿法加工工艺和棒磨机等先进加工设备。	本项目切割、开槽等工序均采用湿法工艺	符合	
	干法加工企业原破碎工序必须实行喷淋洒水，整个加工生产线特别是破碎、粉碎、筛分、浮选、分装等加工环节必须全部实行密闭化、机械化和自动化，并设置切实有效的通风收尘设施，及时处理现场因设备缺陷导致的撒料、漏料及皮带跑偏现象，通过雾化除尘方式将产生的粉尘就地抑制，并回到料流中，不造成二次污染。	本项目打磨工序在密闭的打磨房，不使用粒状、粉状原料，打磨采用负压收集布袋除尘	符合	
	对产尘点严重和不利于喷雾过多的地方，采用湿法/干式负压诱导除尘器装置进行治理，控制和减少粉尘污染。			
物料储存、输送	石英粉、矿石粉、煤粉、粉煤灰、石灰、脱硫灰、黄沙、除尘灰等粉状物料采用料仓、储罐、包装袋等方式密闭储存，料仓、储罐配置中央集成高效除尘设施。矿石、石英石、石灰石、煤矸石等粒状、块状或沾湿物料采用密闭料仓、封闭料棚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规范储存，封闭料棚和露天料场内喷淋装置覆盖整个料堆。	本项目原料为石英管、石英板、石英棒及制品，无扬尘产生	符合	
	封闭料棚进出口安装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电动门、推拉门或自动感应门等，无车辆通过时将门关闭。防风抑尘网高度高于料场堆存高度，并对堆存物料进行严密苫盖。			
	粒状、块状或粘湿物料上料口设置在封闭料棚内，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皮带通廊、封闭车辆等方式输送。物料上料、输送、转接、出料和扒渣等过程中的产尘点采取有效抑尘、集尘、除尘措施。			
物料运输、装卸	石英粉、矿石粉、煤粉、粉煤灰、石灰、脱硫灰、黄沙、除尘灰等物料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气力输送、密闭车厢等密闭方式运输；砂石、矿石等粒状、块状或粘湿物料采用皮带通廊、封闭车厢等封闭方式运输或苫盖严密，防止沿途抛洒和飞扬。	本项目原料为石英管、石英板、石英棒及制品，无扬尘产生	符合	
	料场或厂区出入口配备车辆清洗装置或采取其他控制措施，确保出场车辆清洁、运输不起尘。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及时绿化或硬化，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			
	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直接卸落至储存料场，装卸过程配备有效抑尘、集尘除尘设施，粉状物料装卸口配备密封防尘装置且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			

(5) 与《氢气使用安全技术规程》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使用氢气、氧气，用量分别为 25t/a、150t/a。根据《氢气使用安全技术规程》（GB4962-2008），平面布置防火间距对照表如下：

表 1-10 氢气使用平面布置防火间距表

名称		最小防火间距/m	本项目/m
其他建筑	一、二级	12	耐火等级二级，最小距离 44m。
	三级	14	无
	四级	16	无
高层厂房（仓库）		13	无
甲类仓库		20	无
电力系统电压为(35~500)kV 且每台变压器容量在 10 MVA 以上的室外变、配电站以及工业企业的变压器总油量大于 5t 的室外降压变电站		25	无
民用建筑		25	无
重要公共建筑		50	无
明火或散发火花地点		30	无
湿式可燃气体储罐（区）的总容积 V/m ³	V<1000	12	无
	1000≤V<10000	15	无
	10000≤V<50000	20	无
	50000≤V<100000	25	无
湿式氧气储罐（区）的总容积 V/m ³	V≤1000	10	氧气储罐 V≤1000，最近距离 15m
	1000<V≤50000	12	无
	V>50000	14	无
甲、乙类液体储罐（区）的总容积 V/m ³	1≤V<50	12	无
	50≤V<200	15	无
	200≤V<1000	20	无
	1000≤V<5000	25	无
丙类液体储罐（区）的总容积 V/m ³	按 5m ³ 丙类等于 1m ³ 甲、乙类液体折算	/	无
煤和焦炭储量 m/t	100≤m<5000	6	无
	m≥5000	8	无
厂外铁路（中心线）		30	距离陇海铁路 126m
厂内铁路（中心线）		20	无
厂外道路（路边）		15	距离 G311 国道 40m
厂内主要道路（路边）		10	距离厂区中心道路 12m
厂内次要道路（路边）		5	无
围墙		5	距离围墙 8m

由上表，项目氢气使用防火间距满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背景

连云港鹏瑞石英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23年6月7日，位于东海县白塔埠镇工业园区市县西路37号。

连云港鹏瑞石英制品有限公司拟投资 5000 万元租赁连云港航汇矿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厂房，购置石英车床、切割机、退火炉等设备，建设年产 10 万套石英仪器项目。

2、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组成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工程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加工车间	1F，建筑面积 4958m ²	现有改造	
贮运工程	原料暂存区	200m ²	位于车间内	
	成品暂存区	260m ²	位于车间内	
	氢气暂存处	50m ²	长管拖车，当日用量不过量贮存	
	氧气储罐	30 m ²	液氧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年用水量 1670m ³ /a	/	
	供电	本项目年用电量约 100 万 kwh，由市政电网供给	/	
环保工程	废水	化粪池 1 座、沉淀池 1 座	/	
	噪声	隔声、减振、消音措施	/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	环卫清运/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库	50m ²
辅助工程	办公区	90 m ²	位于车间内	

3、产品方案及主要原辅材料

(1) 产品方案

本项目建设投产后，产品规模及方案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规模及方案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设计能力	用途	年运行时数
1	石英仪器	定制, 纯度 99.9%	10 万套/a	主要为石英舟、石英缸、石英容器以及管状、片状、棒状仪器配件等	2400h
(2) 项目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料如下。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表					
原辅料名称	规格	年耗量 t	最大存储量 t	备注	
石英管	2mm-400mm	280	10	/	
石英板	厚度 2mm~100mm	160	5	/	
石英棒	Φ 5mm~50mm	160	5	/	
氢氟酸	浓度 40%	0.15	0.03	/	
氢气	压缩氢气	25	0.7	鱼雷车	
氧气	液氧	150	30	氧气储罐	
表 2-4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名称	理化性质		危险性	毒性	
石英玻璃	由各种纯净的石英（如水晶、石英砂等）熔制成。具有耐高温、膨胀系数低、耐热震性、化学稳定性和电绝缘性能良好，并能透过紫外线和红外线。除氢氟酸、热磷酸外，对一般酸有较好的耐酸性。耐热性很高，经常使用温度为1100℃~ 1200℃，短期使用温度可达1400℃。用于制作半导体、电光源器、半导通信装置、激光器，光学仪器，实验室仪器、电学设备、医疗设备和耐高温耐腐蚀的化学仪器。		不可燃	无毒	
氢气	常温常压下，氢气是一种极易燃烧，无色透明、无臭无味且难溶于水的气体。氢气是世界上已知的密度最小的气体，氢气的密度只有空气的1/14，即在0℃时，一个标准大气压下，氢气的密度为0.0899g/L。氢气是相对分子质量最小的物质，主要用作还原剂。		极易燃烧，爆炸极限 4.0%~75.6%（体积浓度）	无毒	
氧气	无色无味气体，氧元素最常见的单质形态。熔点-218.4℃，沸点-183℃，密度约为1.429g/L。不易溶于水，1L 水中溶解约30mL 氧气。在空气中氧气约占21%。液氧为天蓝色。固氧为蓝色晶体。常温下不很活泼，与许多物质都不易作用。		所有可燃物质和液氧混合时就呈现爆炸危险性。	低浓度无害，吸入浓度 80%以上时，出现肌肉抽搐、昏迷等症状。	
氢氟酸（40%）	氟化氢气体的水溶液，清澈，无色、发烟的腐蚀性液体，有剧烈刺激性气味。氢氟酸是一种弱酸，具有极强的腐蚀性，能强烈地腐蚀金属、玻璃和含硅的物体。40%浓度密度1.18g/cm ³ ，如吸入蒸气或接触皮肤会造成难以治愈的灼伤。		极具腐蚀性，不燃，受热释放有毒 HF 气体	LC ₅₀ : 1276ppm（大鼠吸入，1h）	

4、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工艺装置清单见下表。

表 2-5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台/套)	备注
1	平面磨	1250	5	/
2	钻床	3050	5	/
3	数控扩管机床	6180	6	/
4	成型机床	6150	10	/
5	切割机	800 型	11	/
6	加工中心	1160	6	/
7	电加热退火炉	XHTD-2000	8	/
8	纯水机	4T/h	4	/
9	数控磨床	408H	4	/
10	金刚线切割机	X5620	4	/
11	退火炉	XHTWD-5000	8	/
12	喷砂机	900 型	10	/
13	高度仪	700 型	10	/
14	倒角机	ZYR059	5	/
15	玻璃车床	CL120	6	/
16	应力仪	YLY-H	2	/
17	三维检测仪	1N	6	/
18	线切割	DK7750	6	/
19	水刀	1215	10	/
20	平面磨床	20B 双面	6	/
21	激光切割机	1064	8	/
22	打磨机	200	10	/
23	立磨机	6180	10	/
24	自动焊接机	GS2	10	/
25	自动抛光机	PG2	10	/
26	叉车	2T	1	/

5、生产组织和劳动人员

项目年运行300天，两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项目员工人数60人，不提供食宿。

6、项目周边概况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东海县白塔埠镇工业集中区。厂区仅一栋厂房，入口位于西侧经八路。厂区南侧为G311，西侧为经八路，北侧为，北侧为江苏亚信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东侧为连云港航汇矿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生产车间。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和车间布局能够较好的满足工艺流程的顺畅性，布置较为合理。

项目位置具体见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图；项目周边500m范围环境概况图见附图2，总平面布置见附图3。

7、建设项目水平衡

项目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雨水管网。

（1）生活用水

生活用水：项目投产后共需员工 60 人，两班制，项目厂区不提供员工食宿，生活用水系数取 50L/（人•d），则用水约为 3m³/d，项目全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900m³/a，废水产生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720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东海县白塔埠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2）冷加工用水

本项目材料切割、开槽、打磨等均湿法操作，起到冷却、抑尘的保护作用。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用水量约 1000m³/a，排放系数按 0.8，废水产生量 800m³/a，经沉淀后回用。

（3）清洗用水

清洗（含稀酸清洗）使用纯水，用水量 600 m³/a，排放系数按 0.8，清洗废水排放量为 480m³/a，清洗废水经中和沉淀处理后回用。

（4）纯水制备用水

项目纯水采用反渗透+离子交换制得，纯水制得率约 80%。所需纯水 600 m³/a，新鲜水用量约 750m³/a，产生制水废水 150m³/a，直接排入东海县白塔埠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全厂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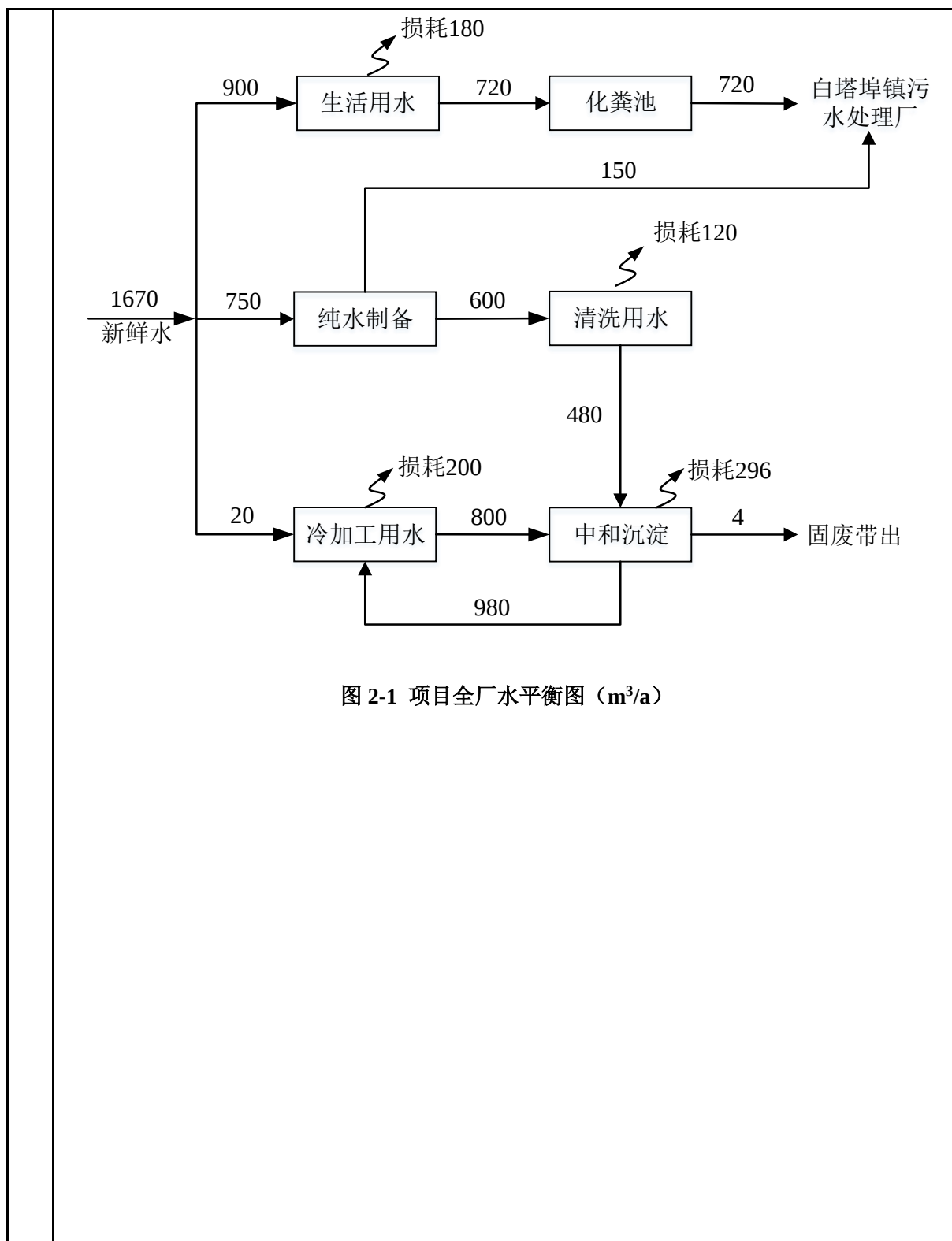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全厂水平衡图 (m³/a)

1、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

石英仪器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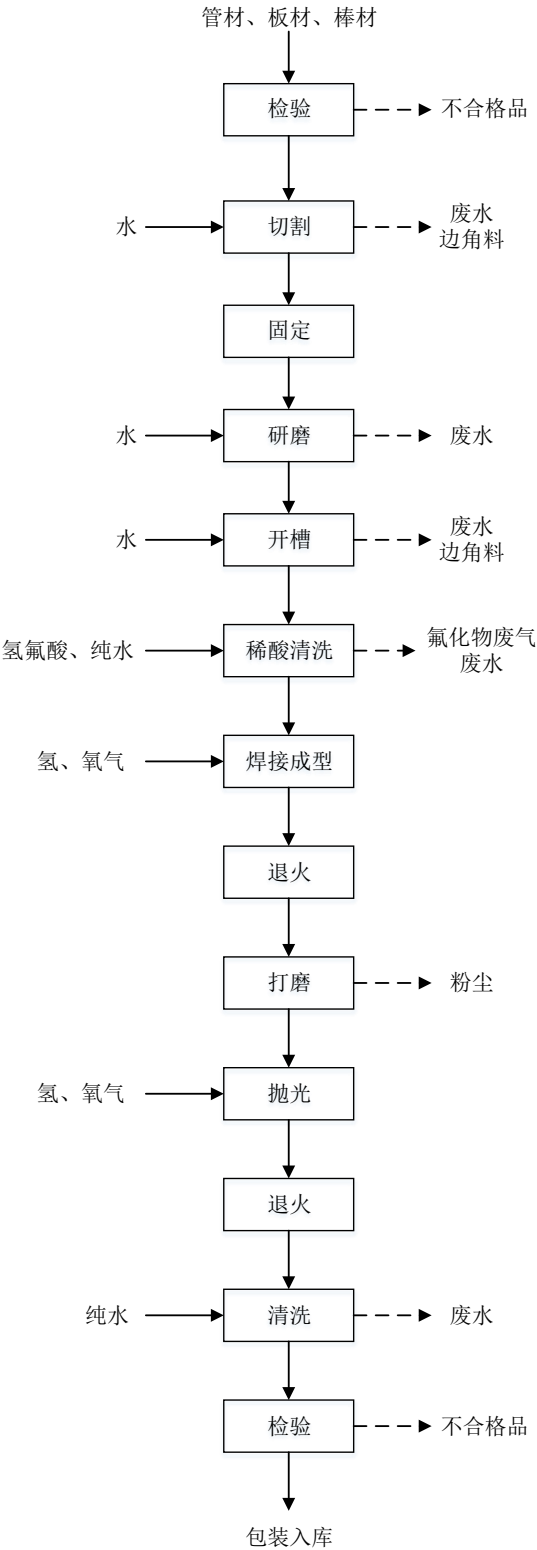


图 2-2 石英仪器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检验：石英管材、板材、棒材等原材料下料前需进行完好性、尺寸、精度等的检验，主要通过目视、仪器等完成，可能出现不合格品，不合格品做退换货处理。 切割：使用切割机、车床、激光切割机等下料、成型，其中激光切割原理为激光沿切割面高温加热，而后喷水骤冷，使材料断裂。切割设备均为湿式作业，无粉尘产生，产生切割废水及边角料。 固定：部分材料使用特制夹子或器具固定，方可进行下一步的研磨。 研磨：部分下料后的半成品需在研磨机上进行研磨，研磨为湿式作业，无粉尘产生，产生研磨废水。 开槽：部分板材、管材在钻床、机床上按需求开出各式孔、槽，开槽为湿式作业，无粉尘产生，产生开槽废水及边角料。 稀酸清洗：视器件大小，泡于 2%的氢氟酸溶液槽中，2~10 分钟可轻易去除表面顽固污迹或杂质，捞出后使用纯水冲洗。槽内溶液定期更换，本工序产生酸雾（氟化物）、清洗废水。 焊接成型：经短暂自然风干的器件通过氢氧火焰使材料塑形或将不同材料焊接在一起，氢、氧燃烧生成水，无废气产生。 退火：产品在制作过程中由于存在温度差而产生热应力，为了消除热应力需要进行退火处理。退火炉采用电加热，无废气产生，温度 1100℃ 左右，不同规格产品退火时间 2~4 小时。 喷砂打磨：部分仪器的某些部位（如接口）需磨砂处理，使用金刚砂高速喷砂实现，喷砂过程产生粉尘。 抛光：喷砂偶有部分偏移或不合格的，使用氢氧火焰高温将表面熔融抛光补回或再返工喷砂。氢、氧燃烧生成水，无废气产生。 清洗：使用纯水冲洗石英仪器，洗去前述工序产生的灰尘等，产生清洗废水。 检验：对成品使用目视或测量工具检验，有瑕疵的不合格品报废。 包装入库：合格品包装入库等待出售。
--	---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厂址位于江苏省东海县白塔埠镇工业集中区，租赁连云港航汇矿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闲置厂房生产。

一、航汇机械项目概况

连云港航汇矿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 22 日，主要从事矿山选矿设备加工生产，于 2013 年 11 月建成投产，生产能力为年产 30 台过滤机、60 台磁选机、50 台高频筛。企业于 2016 年编制了《年产 30 台过滤机、60 台磁选机、50 台高频筛项目自查评估报告》，并于 2016 年 9 月取得备案（东环备[2016]092802 号），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3207220799384207001Z。

二、航汇机械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企业主要生产矿山选矿设备，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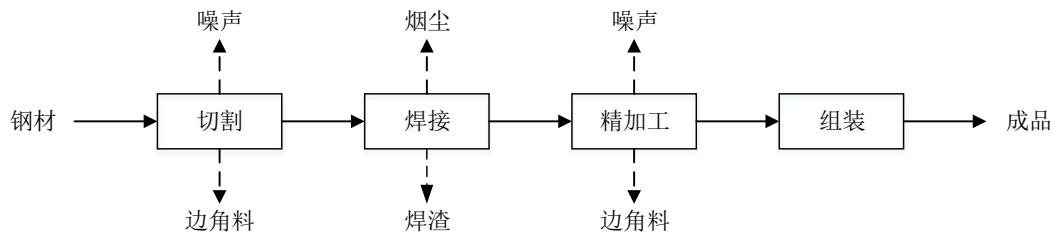


图 2-3 航汇机械生产工艺流程图

三、航汇机械产排污情况

企业主要为机械加工，主要产污环节为：

- （1）废气：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
- （2）噪声：主要为切割机、剪板机、车床刨床、焊机等产生的噪声。
- （3）固废：切割、剪板等工序产生的边角料，焊接产生的焊渣。
- （4）废水：无生产废水，仅生活污水。

四、航汇机械总量控制情况

根据《年产 30 台过滤机、60 台磁选机、50 台高频筛项目自查评估报告》，企业已批复总量如下

- （1）废气：颗粒物 0.011t/a，无组织排放。
- （2）废水接管量：水量 86.4m³/a、COD0.026t/a、SS0.019t/a、氨氮 0.002t/a、总氮 0.003t/a、总磷 0.0003t/a。

	(3) 固废：生活垃圾 1.8t/a、焊渣 0.03t/a、边角料 91t/a，全部处置或利用。 五、现有项目存在的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连云港航汇矿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原有两个车间，现为提高工作效率，整合为一个车间，因此闲置一个车间对外出租。企业主要进行机械加工生产，根据现场勘察，腾出的厂房原有地面已做防腐处理，原有设备设施已拆除，地面未见明显油污等。因此可判断拟建项目场地未受到污染。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

(1) 基本污染物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优先选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公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本项目位于东海县白塔埠工业集中区，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根据《东海县 2022 年度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2 年县城区域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一氧化碳、臭氧的年平均浓度分别为 $9\mu\text{g}/\text{m}^3$ 、 $24\mu\text{g}/\text{m}^3$ 、 $64\mu\text{g}/\text{m}^3$ 、 $38\mu\text{g}/\text{m}^3$ 、 $0.8\text{mg}/\text{m}^3$ 、 $110\mu\text{g}/\text{m}^3$ ，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一氧化碳、臭氧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降尘年均浓度值符合规定的均值(均值=清洁对照点 $1.8+7=8.8$ 吨平方公里·月)；县城降水未出现酸雨。基本污染物数据见表 3-1。

表 3-1 2022 年度东海县环境状况 ($\mu\text{g}/\text{m}^3$)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标准值	现状浓度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60	9	15.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40	24	60.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70	64	91.43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35	36.9	105.43	不达标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4000	800	20.00	达标
O ₃	最大 8h 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10	68.57	达标

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PM_{2.5} 超标。为加快改善环境空气质量，连云港市制定了《关于印发<连云港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攻坚 24 条>的通知》(连污防指办[2022]92 号)、《关于印发连云港市 2022 年大气污染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连大气办[2022]4 号)等方案,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所在区域超标污染物能够得到有效控制,环境空气质量逐步改善。

(2) 特征污染物

大气特征污染物氟化物引用《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半导体石英材料系列项目(三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数据。监测点位,距离本项目 4.8km,监测时间 2022 年 12 月 27 日~29 日,符合要求,结果如下。

表 3-2 特征污染物监测结果(引用)

监测因子	浓度(mg/m ³)				超标率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值	标准	
氟化物	0.00058	0.00094	0.00081	0.02	0

根据监测结果,氟化物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2、地表水

本项目附近地表水主要为淮沭新河:淮沭新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根据《东海县 2022 环境质量报告书》中数据,2022 年淮沭新河白塔桥断面水质监测结果统计,白塔桥各监测因子除总氮外其他因子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

表 3-3 2022 年淮沭新河水质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mg/L)

项目	pH 值	COD	BOD ₅	氟化物	TN	TP
2021 年均值	8	15	2.9	0.79	2.44	0.11
III类标准	6~9	20	4.0	1.0	1.0	0.2
超标率%	0	0	0	0	91.7	0

超标原因:受上游来水水质影响外,还受到周边生活、农业面源等的影响。实施区域水环境综合整治,治理措施如下:

①区域产业结构调整方案:推动产业从一般加工为主向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为主转变,针对用水大户企业,推行全过程清洁生产中水回用,发展循环经济,不达标排放企业一律关闭;

②工业点源污染控制方案:抓紧工业点源的提标改造,加强中水回用工程建设,推进清洁生产审核,促进循环经济建设;

	③严格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加大生态治水力度，加强农村地表水的整治力度。大力发展生态农业，开展生态农业示范区建设，科学使用农药、化肥，做好水土保持工作，改善农村生态环境，境内水闸在防汛抗旱时，兼顾上下游水质，避免闸控河道积蓄的污水集中下泄。 ④对于城镇生活污水，提倡节约用水，减小污染负荷，不断完善污水管网系统，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进行初级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送到污水处理厂处理。 3、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东海县白塔埠镇工业集中区，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标准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点，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调查。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东海县白塔埠镇工业集中区，评价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调查。 6、地下水、土壤环境 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不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	---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东海县白塔埠镇工业集中区，具体环境概况见附图二。建设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									
	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保护项目	保护项目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规模/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	/	/	500m 范围内无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	/
声环境	项目厂界	/	/	50m 范围内无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8-2008）3 类标准	/	/	
水环境	淮沭新河	118.915361	34.557051	河流	地表水	中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	S	493m	
生态环境	淮沭新河（东海县）清水通道维护区	118.915190	34.557968	水源涵养	/	/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	S	393m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氟化氢、颗粒物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及表 3 中标准。									
	表 3-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边界外最高浓度（mg/m ³ ）	执行标准					
	氟化物	0.72	3	0.0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颗粒物	1	20	0.5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生产废水经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洗涤用水标准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与制水废水排入白塔埠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 2002）一									

级 A 标准。

表 3-6 污水排放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染物	pH	COD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400	250	30	3	3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5	0.5	15

表 3-7 再生水用作工业水水源的水质标准（单位：mg/L）

污染物	pH	COD	SS	NH ₃ -N	TP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洗涤用水标准	6.5~9.0	/	30	/	/

3、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3 类区标准。具体详见和表 3-8。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昼间	夜间
65	55

4、固废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综上，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废气：颗粒物 0.040t/a。

废水：接管量：水量：870m³/a、COD：0.175t/a、SS：0.109t/a、NH₃-N：0.017t/a、TN：0.023t/a、TP：0.003t/a。

外排量：水量：870m³/a、COD：0.044t/a、SS：0.009t/a、NH₃-N：0.004t/a、TN：0.013t/a、TP：0.0004t/a。

固废：全部合理处置，零排放。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利用厂房进行设备的安装，施工期基本无污染产生。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1) 产污环节和治理措施 ①酸雾（氟化物） 本项目使用 40%浓度氢氟酸 0.15t/a，HF 含量 0.048t，使用过程中最大挥发量按 5%计，排放量约 0.003t/a，车间无组织排放。 ②喷砂粉尘（颗粒物） 根据企业估算石英仪器喷砂面积共计约 1500m²/a，金刚砂高压喷射在石英表面，磨损约 0.2mm 厚，石英密度为 2.65t/m³，则喷砂粉尘产生量约为 0.795t/a。喷砂机全密封，收集率 100%，有效作业时间 2400h，喷砂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风机风量 3000m³/h，经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如下表。

表 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风量/ (m³/h)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速率/ (kg/h)	工艺	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喷砂	喷砂机	DA001 排气筒	3000	颗粒物	0.795	110.42	0.331	布袋除尘器	95%	0.040	5.56	0.017	2400h
稀酸清洗	酸槽	无组织	/	氟化物	0.003	/	0.0006	/	0	0.003	/	0.0006	4800h

废气处理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为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业，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粉尘颗粒物污染防治，布袋除尘属于可行技术；项目 40%氢氟酸使用量较少，且使用时配制为 2%的溶液，不易挥发，极少量的挥发不适用于收集治理，因此无组织排放。

布袋除尘器为常见的除尘设备，含尘气体由进风口进入灰斗，由于气体体积的急速膨胀，一部分较粗的尘粒受惯性或自然沉降落入灰斗，其余大部分尘粒随气流上升进入袋室，经滤袋过滤后，尘粒被滞留在滤袋的外侧，净化后的气体由滤袋内部进入上箱体，再由阀板孔、排风口排入大气，从而达到除尘的目的。随着过滤的不断进行，除尘器阻力也随之上升，当阻力达到一定值时，清灰控制器发出清灰命令，首先将提升阀板关闭，切断过滤气流；然后，清灰控制器向布袋电磁阀发出信号，随着布袋阀把用作清灰的高压逆向气流送入袋内，滤袋迅速鼓胀，并产生强烈抖动，导致滤袋外侧的粉尘抖落，达到清灰的目的。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光学玻璃制造行业，布袋除尘器属于粉尘末端可行技术，除尘效率可达 98%以上，本项目保守取值 95%可行。

（3）废气达标排放及影响分析

①有组织废气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口设置及达标分析见下表。

表 4-2 有组织排放口设置及达标情况一览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排放浓度 (mg/m ³)	烟气温度 /°C	年排放小时/h	工况	排放标准值	是否达标
		东经	北纬									
1	DA001	118.914540	34.562768	PM ₁₀	15.00	0.3	5.56	25	2400	连续	20mg/m ³	是

由上表可知，项目 DA001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可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规定的标准限值。

②有组织废气影响分析

项目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 AERSCREEN 模型模拟正常工况下各大气污染物的有组织环境影响计算结果。

表 4-3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预测结果

下风向距离	DA001 (PM ₁₀)	
	浓度 (μg/m ³)	占标率 (%)
50	1.3814	0.3070
100	1.6982	0.3774
200	1.5621	0.3471
300	1.3513	0.3003
400	1.0755	0.2390
500	0.8634	0.1919
600	0.8338	0.1853
700	0.7944	0.1765
800	0.7446	0.1655
900	0.6929	0.1540
1000	0.6433	0.1430
1200	0.5837	0.1297
1400	0.5325	0.1183
1600	0.4842	0.1076
1800	0.4407	0.0979
2000	0.4022	0.0894
2500	0.3461	0.0769
下风向最大浓度	1.8507	0.4113
下风向最大浓度距离	76.0	76.0
D10%距离	/	/

由上表可知，有组织排放的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 P_{max} 为 0.4113%，有组织排放的污染物对环境影响较小。

③无组织废气达标情况分析

项目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 AERSCREEN 模型模拟正常工况下各大气污染物的无组织环境影响计算结果。

表 4-4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达标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最大落地浓度 μg/m ³	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周界外浓度限值 μg/m ³	执行标准	
车间一	氟化物	0.3781	1.8905	20	DB32/4041-2021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无组织排放的氟化物最大落地浓度值为 0.3781μg/m³，小于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4）卫生防护距离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要求：“在选取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应首先考虑其对人体健康损害毒性特点，

并根据目标行业企业的产品产量及其原辅材料、工艺特征、中间产物、产排污特点等情况，确定单个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及等标排放量（ Q_c/C_m ），最终确定卫生防护距离相关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 1 种~2 种”。

本项目仅有氟化物一种污染物无需计算等标排放量。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规定，无组织排放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工段）与居民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C_m --标准浓度限值（ mg/m^3 ）；

Q_c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 kg/h ）；

r --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 ）；

L --为排放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 m ）；

A、B、C、D 为计算系数。根据所在地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取。据统计东海县近年平均风速约 3.6 m/s 。本项目无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选取III类；因此，本项目 A 取 350；B 取 0.021；C 取 1.85；D 取 0.84。具体参数选择情况见表 4-5。

表 4-5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 系数	5 年平 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经计算，拟建项目污染物的卫生防护距离见表 4-6。

表 4-6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及计算结果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浓度(mg/m³)	面源面积 m²	卫生防护 距离初值 m	卫生防护 距离终值 m
生产车间	氟化物	0.0005	0.02	4958	0.469	50

根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确定建设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50 米防护距离。根据现场勘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医院、学校等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在卫生防护距离内建设居民区、医院、学校等敏感目标。

(5)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规定，项目大气环境监测计划见表4-7。

表4-7 废气污染源监测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式*
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	每年	手动/自动
厂界无组织（厂界上风向1处，下风向扇形分布3处）		氟化物	每年	手动

*注：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明确要求安装自动监测设备的，须采取自动监测。

(6) 废气非正常排放情况分析

根据本项目污染物产生特点，本项目涉及到的最大可信非正常生产状况为除尘器破损除尘效率降为50%，污染物大量排放，废气非正常情况排放源强的确定见表4-8。

表 4-8 非正常工况排放污染物估算结果				
排气筒	处理效率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³
DA001	50%	颗粒物	0.166	55.21

由表 4-8，非正常排放情况下，有组织排放浓度大大增加。采取措施：正常生产时应先开启废气处理装置待运行稳定后方可进行正常生产，加强设备的保养及日常管理。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时应立即停产检修，降低非正常排放对环境的影响。

2、废水

	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雨水管网，项目建成运营后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1) 生活污水 根据项目水平衡分析，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720m³/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连云港地区生活污水平均浓度为：COD 310mg/L、SS 200mg/L、氨氮 23.6mg/L、总氮 32.6mg/L、总磷 3.84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管白塔埠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排放。 (2) 生产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冷加工废水、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其中冷加工废水 800 m³/a，清洗废水 480m³/a，纯水制备废水 150m³/a。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技术玻璃制品行业产污系数，废水 COD 为 8 克/吨产品、氨氮为 0.4 克/吨产品、总氮为 0.8 克/吨产品。本项目产品按 540t/a，则污染物产生量为 COD 0.004t/a，氨氮 0.0002t/a、总氮 0.0004t/a。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切割打磨过程中的损耗约为 5%，即 30t/a，损耗部分 5%以细渣形式进入废水，细渣中微粒细小悬浮状态占 10%，即 SS 为 0.15t/a。40%氢氟酸按 95%进入废水，则氟化物产生量为 0.057t/a。用于浸泡的稀酸溶液及冲洗废水均收集于槽内，排放前先加入石灰水（Ca(OH)₂）中和除氟，最终与切割打磨废水一同排入沉淀池处理，处理后的废水回用于切割、打磨工序。 纯水制备采用两级反渗透+离子交换工艺，废水产生量为 500m³/a，直接排入白塔埠镇污水处理厂。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469 其它水的处理利用与分配行业核算，纯水浓水污染物浓度约为 COD55.6mg/L、SS50mg/L。 项目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下表。
--	---

表 4-9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去向
				产生废水量/(m³/a)	污染物产生浓度(mg/L)	产生污染物的量/(t/a)	工艺	效率%	排放废水量/(m³/a)	排放污染物浓度/(mg/L)	污染物排放量/(t/a)	
办公生活	/	生活废水	COD	720	310	0.223	化粪池	25	720	232.5	0.167	白塔埠镇污水处理厂
			SS		200	0.144		30		140	0.101	
			NH ₃ -N		23.6	0.017		0		23.6	0.017	
			TN		32.6	0.023		0		32.6	0.023	
			TP		3.84	0.003		0		3.84	0.003	
纯水制备	纯水机	制水废水	COD	150	55.6	0.008	/	0	150	55.6	0.008	白塔埠镇污水处理厂
			SS		50	0.008		0		50	0.008	
/	/	综合废水	COD	870	266	0.232	/	/	870	202	0.175	白塔埠镇污水处理厂
			SS		174	0.152		/		125	0.109	
			NH ₃ -N		19.53	0.017		/		19.53	0.017	
			TN		26.98	0.023		/		26.98	0.023	
			TP		3.18	0.003		/		3.18	0.003	
切割、打磨、清洗	切割机、水刀等	切割、清洗废水	COD	1280	3.13	0.004	石灰水中和除氟+沉淀池	0	980	4.08	0.004	回用
			SS		117	0.15		90		15.31	0.015	
			NH ₃ -N		0.16	0.0002		0		0.2	0.0002	
			TN		0.31	0.0004		0		0.41	0.0004	
			氟化物		44.53	0.057		90		5.82	0.0057	

表 4-10 项目排放总量表（单位：t/a）				
污染因子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接管量）	外排量
废水量（m ³ /a）	870	0	870	870
COD	0.232	0.057	0.175	0.044
SS	0.152	0.043	0.109	0.009
氨氮	0.017	0	0.017	0.004
总氮	0.023	0	0.023	0.013
总磷	0.003	0	0.003	0.0004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制水废水	COD、SS、氨氮、TP、TN	间歇排放 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TW001	化粪池	化粪池	DW001	是	☒ 企业总排口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3）水环境影响分析

1）化粪池依托可行性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出水水质能稳定达到东海县白塔埠镇污水处理厂的接管限值。

项目新建一座 5m³化粪池，处理能力为 5m³/d，本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产生量为约 2.4m³/d，生活废水排放对厂内化粪池处理负荷冲击较小，可以满足生活污水处理需求。

2）生产废水污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 40%氢氟酸使用量较少，采用槽内浸泡捞出冲洗，冲洗废水收集于另一槽内。当废水需排放时，通过添加饱和石灰水（Ca(OH)₂）中和除氟，产生沉淀后与切割、打磨废水混合再经沉淀处理。参考生态环境部《电子工业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298—2023）化学沉淀法是处理含氟废水的可行治理技术，除氟剂充足的情况下，去除效率一般可达 90%以上。

废水中 SS 主要为氟化钙、氟硅酸钙、二氧化硅，均较容易沉淀，通过两级沉淀，达到 90%去除效率可行。

3) 废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污水处理厂概况

东海县白塔埠镇污水处理厂位于东海县白塔埠镇航空路南（白塔埠镇城镇管理监察中队院内），处理厂于 2012 年建成并投入使用，处理规模为 $1500\text{m}^3/\text{d}$ ，出水水质原规划为 1 级 B，后 2020 年实行提标改造，出水水质升级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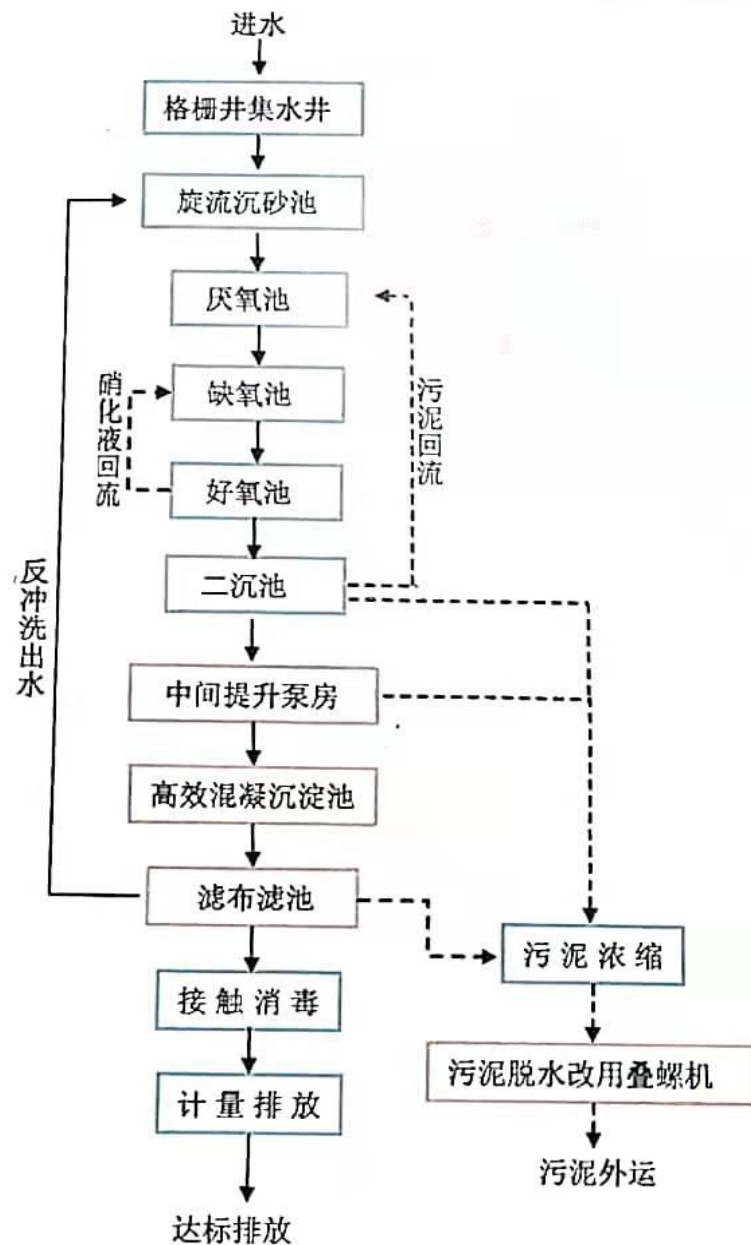


图 4-1 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污水首先排至集水井，集水井前端设置粗格栅，用于去除废水中大的悬浮物、杂物等，以保护后续泵、管道及工艺单元的正常运行。

集水井出水进入旋流沉砂池，旋流沉砂池主要去除污水中相对密度大于 2.65,粒径大于 0.2mm 的砂粒，使无机砂粒与有机物分离开来,便于后续生物处理正常运行。

旋流沉砂池出水进入 AAO 处理系统，厌氧池除磷菌在这里完成释放磷和摄取有机物，缺氧池的作用主要是利用反硝化菌及废水中的有机物，将从好氧池回流回来的硝化液中的硝酸盐氮还原氮气，实现废水中氮素的去除，达到脱总氮之目的。好氧池的作用是利用好氧微生物的新陈代谢机制氧化去除废水中有机物质及利用硝化细菌将废水中的氨氮氧化成硝酸盐氮，达到去除氨氮之目的。

二沉淀池的主要作用是泥水分离，即将活性污泥与废水分离。分离出来的活性污泥一部分回流至缺氧池继续参与生化反应，一部分则作为剩余污泥排放至污泥浓缩池进行脱水处理。而废水通过中间提升泵房进入高效混凝沉淀池。

高效混凝沉淀池投加絮凝剂进行进一步深度处理，以保障出水水质，混凝沉淀池出水进入滤布滤池进一步过滤污水中杂质，出水进入接触消毒池进行消毒，最后计量达标排放。

①服务范围：东海县白塔埠镇污水处理厂位于东海县白塔埠镇航空路南，本项目位于江苏省东海县白塔埠工业集中区，属于白塔埠镇污水处理厂的收水范围内且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因此，从服务范围上看，本项目废水接入白塔埠镇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②接管水质：由表 4-9 可以看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废水排放水质简单稳定，污染物排放浓度均低于东海县白塔埠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污染物接管限值，因此从水质上看，本项目废水接入东海县白塔埠镇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③接纳能力：目前，东海县白塔埠镇污水处理厂当前收水量为 1200-1400m³/d，处理余量剩余 100-300m³/d，本项目日排放污水 2.4m³/d，从水量角度分析，本项目废水接入东海县白塔埠镇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4) 废水回用可行性

根据表 4-9 可以看出，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可以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洗涤用水标准，可以回用。

(4) 废水排放口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运行期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4-12 项目水环境监测计划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废水总排口	水量、pH、COD、SS、NH ₃ -N、TP、TN、	半年

*注：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明确要求安装自动监测设备的，须采取自动监测。

3、噪声

(1) 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噪声主要为车床、退火炉、切割机、纯水机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70~80dB(A)左右，类别同行业设备，考虑噪声距离衰减和隔声措施，预测其受到的影响，各声源等效声级见表 4-13。

表 4-13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设备	数量(台/套)	单台噪声源强 dB (A)	叠加噪声源强 dB (A)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 (A)	降噪后 dB (A)
1	平面磨	5	80	86.99	安装减震器、隔声罩、消音器、厂房隔声等	20	66.99
2	钻床	5	75	81.99		20	61.99
3	数控扩管机床	6	75	82.78		20	62.78
4	成型机床	10	75	85		20	65
5	切割机	11	80	90.41		20	70.41
6	加工中心	6	70	77.78		20	57.78
7	电加热退火炉	8	70	79.03		20	59.03
8	纯水机	4	70	76.02		20	56.02
9	数控磨床	4	80	86.02		20	66.02
10	金刚线切割机	4	80	86.02		20	66.02
11	退火炉	8	70	79.03		20	59.03
12	喷砂机	10	70	80		20	60
13	玻璃车床	6	75	82.78		20	62.78
14	线切割	6	80	87.78		20	68.78
15	水刀	10	70	80		20	60
16	平面磨床	6	75	82.78		20	62.78
17	打磨机	10	80	90.41		20	70.41
18	立磨机	10	80	90.41		20	70.41
19	自动焊接机	10	80	90.41		20	70.41
20	自动抛光机	10	80	90.41		20	70.41
21	叉车	1	75	75		20	55

(2) 噪声达标情况分析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对项目运行后厂界噪声变化情况进行分析，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见表

4-14。

表 4-14 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

设备名称	各声源对厂界噪声的贡献值[dB(A)]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平面磨	25.92	20.84	29.6	28.51
钻床	20.92	15.95	24.6	23.33
数控扩管机床	21.11	16.85	25.39	23.81
成型机床	23.93	19.18	27.61	25.85
切割机	9.71	12.03	20.39	18.63
加工中心	14.91	11.07	18.05	17.01
电加热退火炉	24.95	21.13	28.63	25.97
纯水机	14.91	11.07	18.05	24.57
数控磨床	24.95	21.13	28.63	18.88
金刚线切割机	24.95	20.13	27.04	20.14
退火炉	17.96	14.14	21.64	20.14
喷砂机	18.93	16.24	22.54	19.98
玻璃车床	21.91	16.54	23.08	20.14
线切割	26.73	15.14	23.15	20.14
水刀	19.93	17.54	22.54	19.98
平面磨床	21.91	26.85	24.14	20.68
打磨机	29.34	25.86	33.02	28.43
立磨机	29.34	25.86	32.02	28.43
自动焊接机	28.31	24.86	30.02	28.43
自动抛光机	28.35	26.03	32.02	27.04
叉车	13.93	13.02	17.41	13.02
叠加值	37.95	40.15	39.85	38.6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标准情况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3 类, 昼间 ≤ 65 dB(A), 夜间 ≤ 55 dB(A)			

根据预测本项目噪声经建筑隔声、距离衰减、设置减振措施后, 四周厂界昼间噪声影响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噪声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3) 噪声监测计划

表4-15 噪声环境质量监测计划表

序号	类别	监测点位	点数	监测因子	频次
1	声环境	厂界四周	4	Leq(A)	季度

4、固体废物

(1) 固废产生量分析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①废弃边角料：项目切割、开槽过程中产生边角料，产生量约 28.5t/a，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废石英回收厂家利用；

②不合格石英产品：在检验工序产生不合格产品约 30t/a，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废石英回收厂家利用；

③除尘灰：布袋除尘器收集除尘灰约 0.755t/a，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废石英回收厂家利用；

④沉淀池沉渣：项目产生的切割、开槽、打磨废水经沉淀池处理，产生沉渣 1.5t/a，氟化物沉淀 0.1t/a，含水率按 60%，则共产生 5.6t/a，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交建材企业作为制砖原料；

⑤废离子交换树脂：纯水制备离子交换装置会产生废离子交换树脂，根据厂家资料，产生量为 0.5t/a，作为一般固废，供应商回收处置；

⑥废 RO 膜：纯水制备反渗透会产生废 RO 膜，根据厂家资料，产生量为 0.1t/a，作为一般固废，供应商回收处置；

⑦生活垃圾：本项目员工 60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 0.5kg 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9t/a，生活垃圾设垃圾箱、桶收集后全部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做到日产日清。

（2）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见表 4-16。

4-16 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利用量 (t/a)	
切割、开槽	车床等	边角料	一般固废	经验法	28.5	/	28.5	废石英回收厂家
检验	/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经验法	30	/	30	
废气处理	布袋除尘器	除尘灰	一般固废	经验法	0.755		0.755	
废水处理	沉淀池	沉淀池沉渣	一般固废	经验法	5.6	/	5.6	建材企业制砖
纯水制备	纯水机	废离子交换树脂	一般固废	经验法	0.5	/	0.5	厂家回收
		废 RO 膜	一般固废	经验法	0.1	/	0.1	
生活办公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经验法	12	/	12	环卫处置

（3）安全贮存技术要求

a、一般工业固废

①要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设置暂存场所，本项目在车间设置一个 50m²的一般工业固废库。

②贮存、处置场的设置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③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

④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⑤单位须针对此对职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b、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在厂内集中收集，妥善贮存。

5、本项目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分析

(1) 地下水评价等级判定

本项目属于C3051 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J 非金属矿采选及制品制造 65 玻璃及玻璃制品 其他”,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故本项目不需开展地下水评价。

(2)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采取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有:

①厂区全部地面应采取地坪硬化、防渗措施,杜绝淋滤水渗入地下。

②地面设地沟和集水池,使污水能全部进入沉淀池;地面、地沟及集水池均作环氧树脂防腐处理。

③沉淀池均采用钢混结构,并进行防腐防渗处理。防水涂料、防水砂浆等的性能指标及施工应满足《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的要求。

④做好废水输送、排放管道的日常检查、维修工作。

(3) 地下水影响结论

综上所述,在采取合理的防治措施下,本项目对地下水的影响可以忽略不计。

(4) 地下水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对地下水影响较小，不需要进行地下水监测。

6、本项目对土壤环境的影响分析

（1）土壤评价等级判定

本项目属于C3051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A（规范性附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的划分，本项目对应“制造业 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及非金属矿物制品”类别，属于Ⅲ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属于污染影响型项目，占地面积 $<5\text{hm}^2$ ，占地规模属于小型，根据表3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项目敏感程度属于不敏感。最终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 964-2018）表4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本项目评价等级为“-”，即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对周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2）风险防范措施

同地下水防范措施。

（3）土壤影响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上述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后，不会对周边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土壤监测计划

本项目对土壤影响较小，不需要进行土壤监测。

7、本项目对环境风险的影响分析

（1）风险源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氢氟酸。

表 4-17 本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Q 值
1	氢氟酸	7664-39-3	0.03	1	0.03
项目 Q 值 Σ					0.03

（2）风险潜势及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中 C 对危险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的规定，当 $Q < 1$ 时，项目风险潜势为 I。本项目 Q 值

小于1，因此本项目风险潜势为I级。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中表1可知，本项目仅需对环境风险进行简单分析。

（3）风险识别

项目氢氟酸存在泄漏造成大气或地下水污染事故。项目使用明火，发生火灾，可能引发次生环境事故，消防尾水进入雨水管网有污染周边水体的环境风险。

（4）风险预测

氢氟酸泄漏对大气影响

假设车间暂存的1桶30kg氢氟酸（浓度40%）因外力破坏而泄漏，操作人员及时采用堵漏或收集酸液措施，但仍有50%蒸发至空气中。按照导则中关于二级评价的要求，选取最不利气象条件进行后果预测。最不利气象条件取F类稳定度，1.5m/s 风速，温度25℃，相对湿度50%。

根据风险分析结果，氟化氢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最大影响范围1430m，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最大影响范围1900m。影响范围内敏感点有于庄村、前滩村、东柳村居民点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超标，影响时间约0.5~1.5min；于庄村、前滩村、东柳村居民点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超标，影响时间约1.5min；发生泄漏时预警时间超过9min。有害物质浓度随时间变化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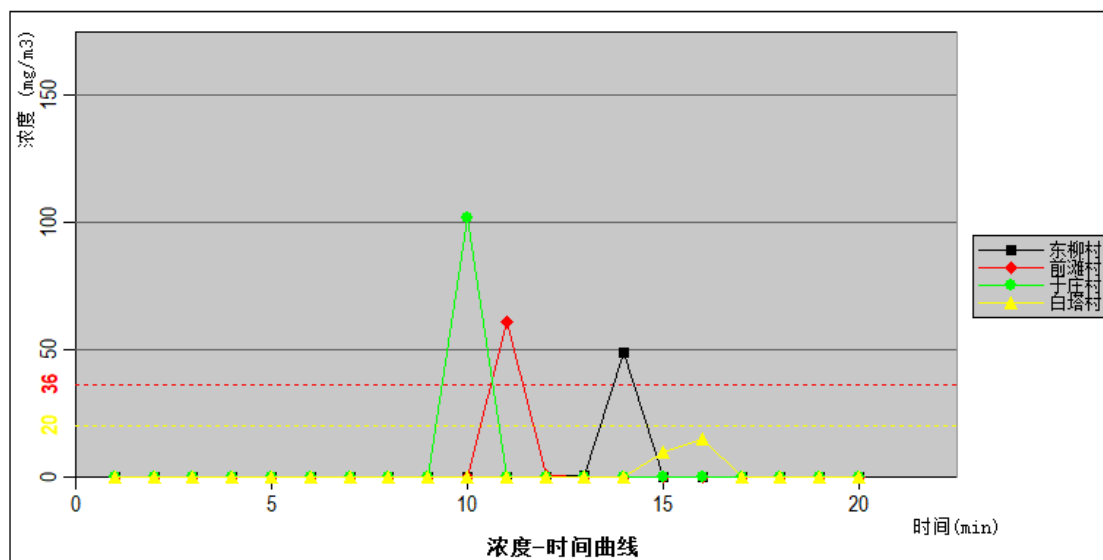


图4-2 氟化氢最不利气象条件下敏感点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①车间氢氟酸存储在托盘上，即使泄漏不至于大面积扩散。
- ②车间配备吸油棉或中和试剂，事故时及时收集或中和有害物质。
- ③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如耐酸碱手套，抢险时使用。
- ④发生大气环境风险事故时，及时对下风向人员进行疏散，设置疏散通道警示标志，在事故点上风向设置应急安置点。

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由于火灾爆炸事故具有突发性和破坏性特点，必须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加以防范。加强控制和管理是杜绝、减轻和避免环境风险的最有效办法。

- ①对于氢气的使用应进行相关安全风险评估，设置必要的防护距离。
- ②气体存储区场所严禁烟火，要有醒目的严禁烟火或禁止吸烟的标志。
- ③定期对设备线路进行检查，避免电气火灾事故发生。
- ④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发现缺陷及时正确修补并做好记录；
- ⑤配备必要的灭火器材；
- ⑥制订应急操作规程，在规程中应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的影响，还应说明发生事故时操作人员有关的安全问题。

（6）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项目主要风险源为车间存放的氢氟酸。氢氟酸泄漏，预警时间充足，且影响时间较短，环境风险为可接受水平。值得关注的是，企业氢气使用量较大，企业应进行相关安全风险评估，在落实相关安全风险防范措施的情况下，方可投入运行。

表4-1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10万套石英仪器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东海县白塔埠工业集中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18.914463°	纬度	34.562132°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40%氢氟酸，车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氟化氢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最大影响范围1430m，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最大影响范围1900m，影响范围内敏感点有于庄村、前滩村、东柳村居民点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超标，影响时间约0.5~1.5min；于庄村、前滩村、东柳村居民点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超标，影响时间约1.5min；发生泄漏时预警时间超过9min。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车间氢氟酸存储在托盘上，即使泄漏不至于大面积扩散。 ②车间配备吸油棉或中和试剂，事故时及时收集或中和有害物质。 ③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如耐酸碱手套，抢险时使用。 ④发生大气环境风险事故时，及时对下风向人员进行疏散，设置疏散通道警示标志，在事故点上风向设置应急安置点。 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由于火灾爆炸事故具有突发性和破坏性特点，必须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加以防范。加强控制和管理是杜绝、减轻和避免环境风险的最有效办法。 ①对于氢气的使用应进行相关安全风险评估，设置必要的防护距离。 ②气体存储区场所严禁烟火，要有醒目的严禁烟火或禁止吸烟的标志。 ③定期对设备线路进行检查，避免电气火灾事故发生。 ④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发现缺陷及时正确修补并做好记录； ⑤配备必要的灭火器材； ⑥制订应急操作规程，在规程中应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的影响，还应说明发生事故时操作人员有关的安全问题。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				

8.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内容

（1） 环境管理

公司需设置专（兼）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与事故应急管理机构，并设置专（兼）职环保人员负责环境管理、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环境监测和事故应急处理。对工作人员实行培训后上岗，制定工作人员岗位要求，增强操作人员环境保护意识。

部门具体职责为：

① 制定全厂的环境管理和生产制度章程；

② 负责开展日常的环境监测工作，统计整理有关环境监测资料并上报地方环保部门；

③ 检查监督本工程环保设备及自动报警装置等运行、维修和管理情况；

- ④ 检查落实安全消防措施，开展环保安全管理教育和组织培训；
- ⑤ 负责处理各类污染事故及火灾事故，组织抢救和善后处理工作等；
- ⑥ 负责公司生活污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治理的管理。

(2) 环境监测

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的监测计划，环境监测项目与周期情况如下，公司不能监测的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根据生态环境管理部门要求，依法依归对排放口安装在线监测系统，并及时做好联网工作。

项目监测计划汇总见表 4-18。

表 4-18 项目监测计划汇总

序号	类型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方式
1	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厂界外1m	季度	手动
2	废水	水量、COD、pH、氨氮、TP、TN	废水总排放口	半年	手动/自动
3	废气	颗粒物	DA001	年	手动/自动
		氟化物	厂界无组织	年	手动

9.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本项目为 C3051 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实行登记管理。企业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关于排污许可实施范围和步骤的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企业应在项目建设完成后及时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表 4-19 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时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保措施	处理效果	经费（万元）	完成时间
营运期	废气	DA001	颗粒物	密闭收集+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达标排放	3	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开工、同时建成运行
	废水	生活污水+制水废水	COD、SS、氨氮、TN、TP	化粪池	达标排放	2	
		生产废水	COD、SS、氨氮、氟化物	化学沉淀+沉淀	达回用标准	5	
	固废	废边角料	石英	收集外售废石英回收单位	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杜绝二次污染	0	
		不合格石英制品	石英				

		除尘灰	石英				
		沉淀污泥	石灰	交建材企业制砖			
		废离子交换树脂	离子交换树脂	厂家回收			
		废RO膜	RO膜				
		生活垃圾	/	环卫清运			
	噪声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噪声	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布置、基础减震	厂界噪声达标	5	
绿化		-			-	利用现有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排气筒应设立标识牌，并预留采样监测采样孔；固体废物暂存库设置防扬撒、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进出口设置标识牌			符合《（苏环控[1997]122号规定）》	2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项目应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并设置专门从事环境管理的机构，配备专职环保人员一名，负责对企业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收集、贮存等设施的监督、管理工作；制定和落实厂区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环境保护计划，领导组织环境监测，污染源调查及建档、环境统计工作；对厂区员工进行必要的环保技术培训和攻关等环境教育。			实行有效的环境管理	6	
风险防治措施		防漏设施、中和剂、消防器材等			将风险水平降低到可接受范围内	3	
		其他风险防范措施				-	
“以新带老”措施		-			-	/	
区域解决问题		-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项目营运期有组织废气 0.040t/a；废水：870t/a；固废 0t/a。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以设施或厂界，敏感保护目标情况等）			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			/	
			合计			2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密闭收集+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规定的标准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制水废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与制水废水混合接管至东海县白塔埠镇污水处理厂	满足东海县白塔埠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生产废水	COD、SS、氨氮、总氮、氟化物	生产废水经中和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切割、打磨	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回用
一般固体废物	废弃边角料		外售废石英回收单位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除尘灰			
	不合格石英制品			
	沉淀池沉渣		交建材企业制砖	
	废离子交换树脂		供应商回收	
	废 RO 膜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电磁辐射	/	/	/	/
声环境	合理布局、隔声、距离衰减和绿化降噪，项目建成后各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厂区全部地面应采取地坪硬化、防渗措施，杜绝淋滤水渗入地下。 ②地面设地沟和集水池，使污水能全部进入沉淀池；地面、地沟及集水池均作环氧树脂防腐处理。 ③沉淀池均采用钢混结构，并进行防腐防渗处理。防水涂料、防水砂浆等的性能指标及施工应满足《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的要求。 ④做好废水输送、排放管道的日常检查、维修工作。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工业区，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车间氢氟酸存储在托盘上，即使泄漏不至于大面积扩散。 ②车间配备吸油棉或中和试剂，事故时及时收集或中和有害物质。 ③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如耐酸碱手套，抢险时使用。 ④发生大气环境风险事故时，及时对下风向人员进行疏散，设置疏散通道警示标志，在事故点上风向设置应急安置点。 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由于火灾爆炸事故具有突发性和破坏性特点，必须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加以防范。加强控制和管理是杜绝、减轻和避免环境风险的最有效办法。 ①对于氢气的使用应进行相关安全风险评估，设置必要的防护距离。 ②气体存储区场所严禁烟火，要有醒目的严禁烟火或禁止吸烟的标志。 ③定期对设备线路进行检查，避免电气火灾事故发生。 ④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发现缺陷及时正确修补并做好记录； ⑤配备必要的灭火器材； ⑥制订应急操作规程，在规程中应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的影响，还应说明发生事故时操作人员有关的安全问题。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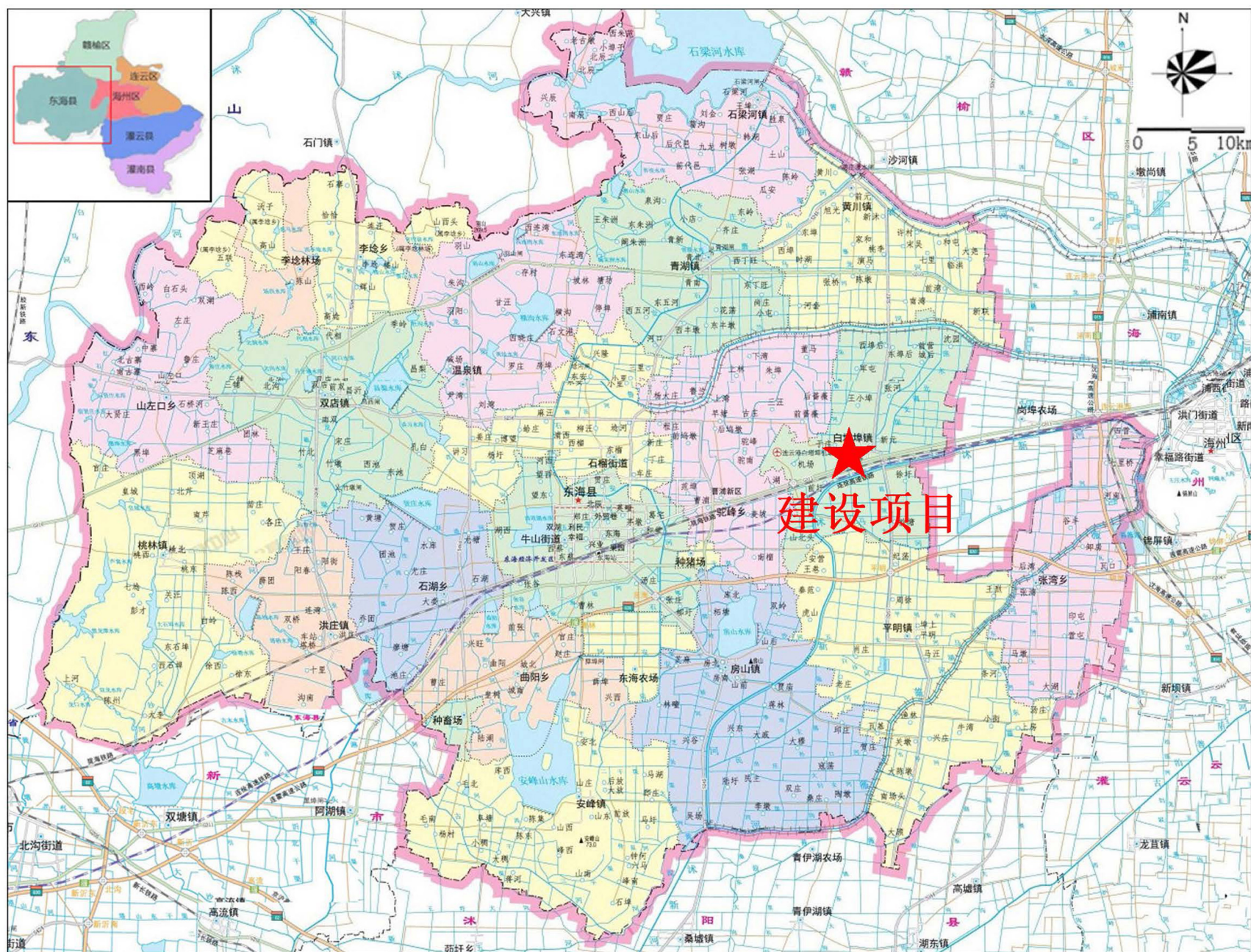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生态红线区域规划要求；选址符合区域用地规划要求，场地未受污染。拟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水污染物、噪声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可实现零排放；项目建成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明显；环保投资可基本满足污染控制需要。因此在下一步的工程设计和建设中，如能严格落实建设单位既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建议，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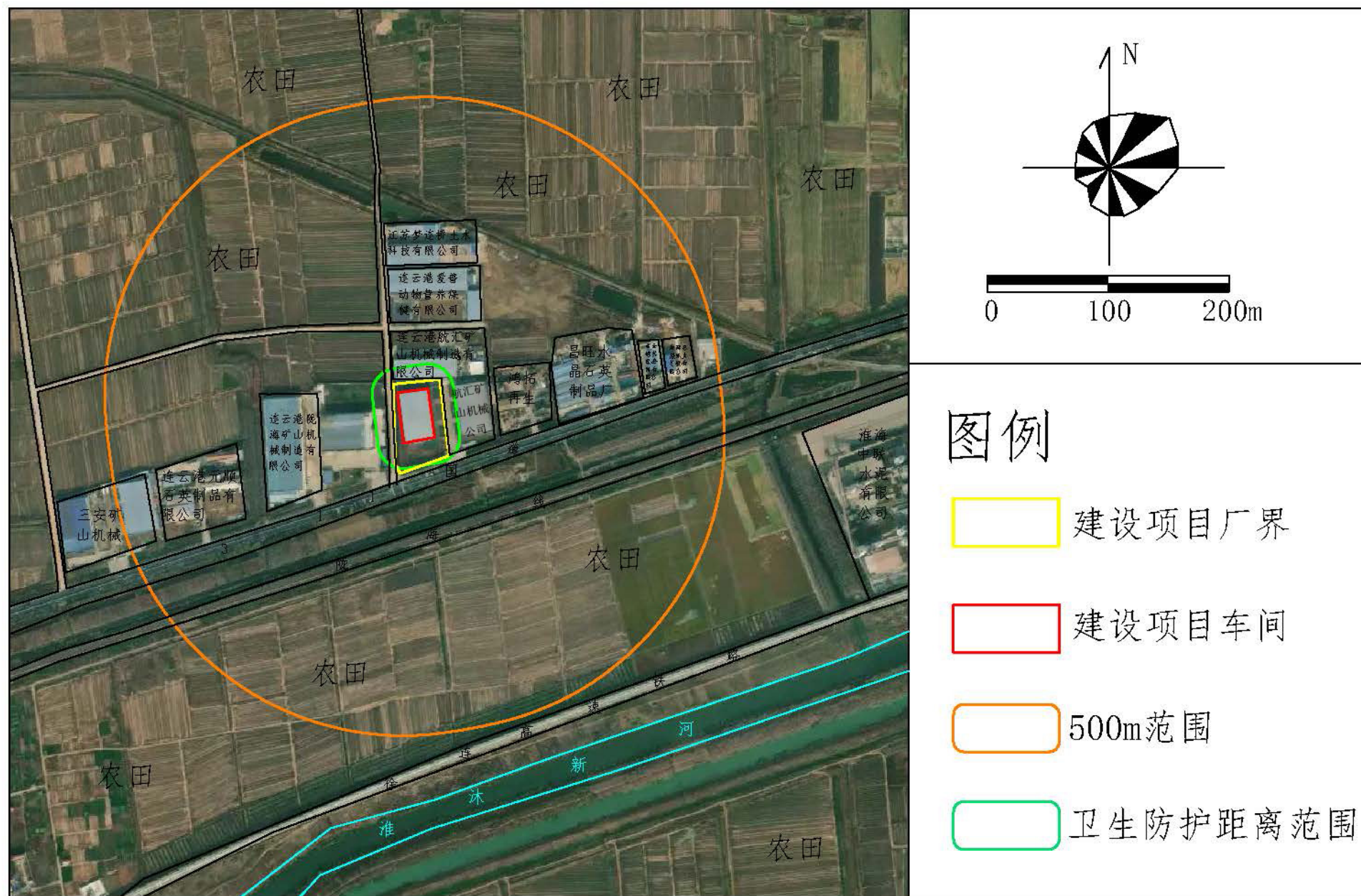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t/a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t/a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t/a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t/a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t/a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t/a⑥	变化量 t/a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040	0	0.040	+0.040
废水	废水量	0	0	0	870	0	870	+870
	COD	0	0	0	0.044	0	0.044	+0.044
	SS	0	0	0	0.009	0	0.009	+0.009
	NH ₃ -N	0	0	0	0.004	0	0.004	+0.004
	TN	0	0	0	0.013	0	0.013	+0.013
	TP	0	0	0	0.0004	0	0.0004	+0.0004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弃边角料	0	0	0	28.5	0	28.5	+28.5
	不合格石英制品	0	0	0	30	0	30	+30
	除尘灰	0	0	0	0.775		0.775	+0.775
	沉淀池沉渣	0	0	0	5.6	0	5.6	+5.6
	废离子交换树脂	0	0	0	0.5	0	0.5	+0.5
	废 RO 膜	0	0	0	0.1	0	0.1	+0.1
	生活垃圾	0	0	0	9	0	9	+9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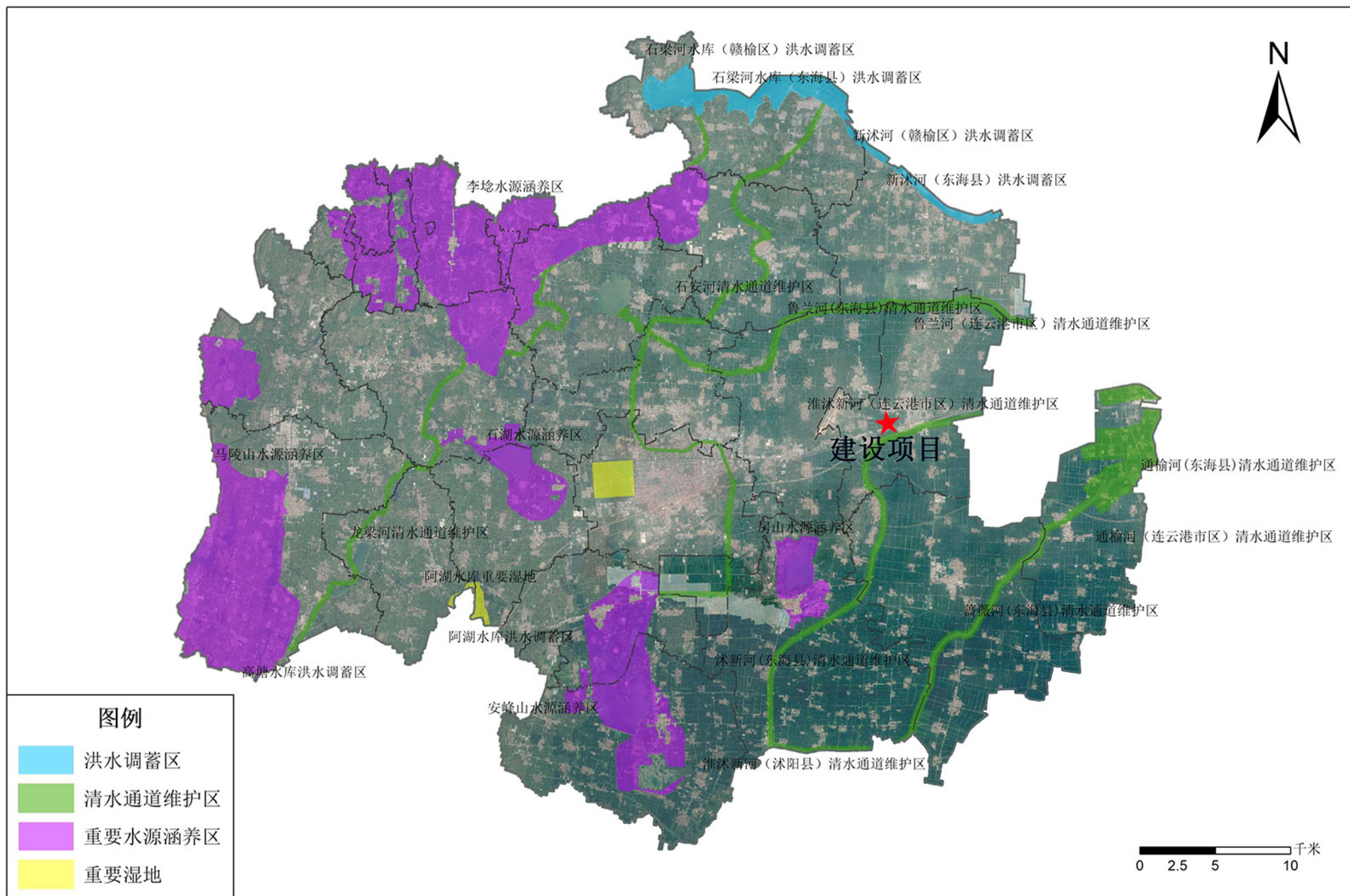


附图2 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

东海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图（调整后）



附图4 建设项目与生态红线/空间管控区位置关系图



附图5 白塔埠镇工业集中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东海行审备〔2023〕296号

项目名称：	年产10万套石英仪器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连云港鹏瑞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307-320722-89-01-681910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连云港市_东海县 东海县白塔埠镇工业集中区	项目总投资：	5000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3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占地6000平方米，总投资5000万元，购置石英车床、切割机、退火炉、焊接机等设备186台套，采用石英管材、板材、棒材→检验→切割→固定→研磨→开槽→稀酸清洗→焊接成型→退火→打磨→抛光→退火→清洗→成品检验→包装等生产工序。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10万套石英仪器的生产能力。（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经过处理须全部接入尾水管道。项目须经相关生态环境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东海县行政审批局
2023-07-13



编号 32072266620230607004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2MACMB7462E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连云港鹏瑞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3年06月07日

法定代表人 徐小芳

住所 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东海县白塔镇工业园区北100米市县西路37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技术玻璃制品制造；光学玻璃制造；玻璃仪器制造；普通玻璃容器制造；玻璃保温容器制造；未封口玻璃外壳及其他玻璃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日用玻璃制品制造；日用玻璃制品销售；光学玻璃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玻璃仪器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器件零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姓名 徐小芳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78 年 11 月 20 日

住址 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云
宿路188号10号楼3单元
201室



公民身份号码 32072219781120004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连云港市公安局连云分局

有效期限 2022.01.10-2042.01.10

苏(2021) 东海县 不动产权第0085348 号

权利人 连云港航汇矿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东海县白塔埠镇工业园、市县路北侧

不动产单元号 320722 304001 GB01874 W0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宗地面积21050.00m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7年06月
15日起2067年06月14日止

权利
其他
状况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连云港航汇矿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 连云港鹏瑞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自愿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执行。

一、出租厂房情况

1、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坐落在 311 国道北白塔工业集中区市县西路 37 号, 租赁厂房建筑面积约为 4958 平方米。厂房类型为钢结构。厂房设备有 3 台 5 吨行车, 通水、电(有乙方装 250KW 铜芯变压器及附属设备费用有乙方自己解决, 配电室有甲方解决, 合同到期后有甲方出资 38000 元购买甲方 250KW 铜芯变压器及配电室内所有附属设备) 厕所 1 座, 甲方开通西门及门到路费用甲方解决, 厂房西面院内水泥地(南北与厂方平齐)有甲方解决。甲方把厂房北面场地租给乙方使用, 东面于厂房南北一齐, 厂房北面西面围墙内场地每年租金: 15000 元(15000 元与厂房租金同时支付, 地面上所有水泥地有乙方自己解决, 乙方不得建设永久建筑, 合同到期后乙方 7 日内清除所有建筑物及场地货物。)

2、乙方租赁用于: 不拆除加 2 .

二、 厂房租赁期限

1、厂房租赁期 5 年, 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8 月 20 日止。

2、租赁期满, 乙方需继续承租的, 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 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 租金等另行协商, 经甲方同意后可以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三、 租金支付方式

1、厂房每年租金加北面场地总计（含税）为：461200元整（¥：446200+15000元），定于每年7月10日前付清下年度租金。如果乙方逾期付款，按月利率2%承担利息，并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厂房。

2、租赁期限内租金不变。

3、甲、乙双方一旦签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厂房租金及设备押金：50000元。

4、甲方提供国家税务部门规定的厂房租金发票。

四、其他费用

租赁期间，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水、电、厂房和附属设施维修等所有各项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五、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备。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备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及时维修，并且承担甲方损失赔偿责任。

2、租赁期间，因不可抗力（厂房损坏由甲乙双方共同维修）或者其它乙方使用原因，该厂房及其附属设备出现损坏或故障时，乙方应及时自费修复，如果乙方不能修复，可以要求甲方帮助修复，相关修复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3、租赁期间，由乙方负责对该厂房及其附属设备进行检查、养护，确保处于正常的安全可使用的状态。

4、租赁期间，乙方不能对厂房整体结构焊接及地坪改建和损坏，在租赁期间不能在厂房中储存化学物质及生产过程中使用化学物质、高温等对厂房有损坏的行为，如果有违反乙方承担由此产生所有的经济损失及责任。

港鹏



4/7/8

5、租赁期间，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

六、厂房转租和归还

1、乙方在租赁期间，如将该厂房转租，需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如果擅自中途转租，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提前收回厂房，并不再退还未到期租金及押金。

2、租赁期满后，该厂房归还时，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

七、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租赁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和地方法规的规定，租赁期间所有安全责任都有乙方自己全部承担，合法自主经营，依法纳税，自负盈亏，不得利用租赁厂房抵押和进行非法活动。如果乙方受到行政处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一切纠纷及任何责任均与甲方无关，乙方与第三者发生的一切经济、民事等纠纷，甲方概不负责。

2、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做好消防、安全、环保、卫生等各项工作。

3、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生产需要进行装修，但原则上不得破坏厂房结构及地坪，装修费用由乙方自己承担，租赁期满后装修物产权转归甲方所有，甲方对乙方不作任何补偿。

4、租赁期满后，除甲方同意乙方续租外，乙方应在本合同的租期届满后7日内返还厂房，逾期支付相当于双倍租金的使用费。乙方返还厂房时应经甲方验收认可，如果有损坏，照价赔偿，并结清应当承担的水、电等费用。否则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都由乙方承担。

5、甲、乙双方必须遵守合同规定，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可以解除合同，一切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承担诉讼费、诉讼代理费、诉讼保全保险费等相关费用。

6、任何一方违约，必须支付守约方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5年期内租金总额的30%计算。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九、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后生效。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代表人（签名）：

刘少波

联系电话：

13905124136

乙方（签章）



代表人（签名）：

徐芳

联系电话：

15851253706

夏红明

1385125223

签约时间： 二〇二三年7月18日

合同编号：LYGYQHB0419

技术咨询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 年产 10 万套石英仪器项目 ____

委托方（甲）：____ 连云港鹏瑞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____

顾问方（乙）：____ 连云港雅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____

签定地点：连云港市东海县

签定日期：2023 年 7 月 19 日

江苏省科学技术委员会
制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填写说明

一、技术咨询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为另一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报告所定立的合同。

二、当事人的义务

1、委托方的主要义务

(1)阐明咨询的问题、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技术背景材料及有关技术资料、数据；

(2)按期接受顾问方的工作成果，支付报酬。

2、顾问方的主要义务

(1)利用自己的技术知识，按照合同约定按期完成咨询报告或者解答委托方的问题；

(2)提出的咨询报告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

一、项目名称

连云港鹏瑞石英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石英仪器项目。

二、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1、内容：由乙方组织连云港鹏瑞石英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石英仪器项目”环评编制工作。

2、形式：编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批复。

3、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法律规定、规范，能够达到主管部门的技术要求。

三、履行的计划、进度、期限

1、乙方根据甲方的委托而组织编制方案。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组织的现场勘查、配合检测工作并提供项目涉及的所有资料等；甲方同意乙方组织编写的检测方案。

2、自乙方收到所需的全部基础资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提交环境影响报告表。

四、价款、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环境影响报告表费用为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1、签订合同之日，甲方支付乙方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乙方开展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2、项目取得环评批复后，甲方支付乙方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

五、风险责任的承担

若遇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时间推延，或无法完成任务，乙方不承担责任。

六、各方当事人的义务或协作事项及承担的责任

甲方义务与责任：

1、按乙方要求按时提供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等技术资料和相关附件，并确保资料与材料真实合法。

2、协助乙方开展现场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3、按第四条款，按时支付乙方项目费用。

4、乙方工作过程初步完成阶段需甲方确认的，甲方需在3日内提交书面修改意见，如3日内未提交书面修改意见，视为确认。甲方确认后即为最终报告上报文件，甲方再提出的修改要求应重新计算时间及费用。

乙方义务与责任：

1、按合同规定时间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

七、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八、其它

1、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至项目环评取得批复、合同费用全部付清后失效。

2、若甲方提供资料或付款不及时，乙方工作时间顺延。

3、当项目发生变更时，甲方及时通知乙方，双方根据变化情况及时协商修改或停止工作事宜。在甲方资料提交给乙方以后不得单方撤销项目，如因甲方原因停止或搁置该项目工作，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若乙方已完成工作，甲方应在10日内将相应的尾款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如因甲方不配合提供相关材料造成乙方无法完成工作的，视为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甲方应付清所有款项。

九、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连云港鹏瑞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人 (签字):

乙方：连云港雅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人 (签字):

附：乙方账户：连云港雅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天晴支行

账 号：10431201040028782

东海县白塔埠镇人民政府

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

连云港鹏瑞石英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石英仪器项目，目前已经进入环评审批阶段。该项目符合东海县白塔埠镇工业集中区整体规划，现申请贵局对该项目进行审批。该项目审批后我镇将安排专人进行监管，如出现环保问题，我镇将配合贵局进行处罚直至关停。

东海县白塔埠镇人民政府

2023 年 7 月 14 日

委 托 书

连云港雅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必须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作为建设单位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和环保管理部门进行环境管理的科学依据。

为此，特委托你单位进行年产10万套石英仪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委托单位（盖章）：连云港鹏瑞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声明

我单位已经详细阅读了连云港雅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所编制的连云港鹏瑞石英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0万套石英仪器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该环评报告表所述的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资料均为我单位提供，无虚假、瞒报和不实。项目环评报告表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与我单位进行了沟通，我单位承诺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将严格按照环评报告和审批意见进行设计、建设、运行并及时维护，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如报告表中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污染防治措施等与我单位实际情况不符，则其产生的后果由我单位负责，并承诺承担相关的法定责任。

特此声明

建设单位：（盖章）

日期：2023年8月4日



连云港市企业环保信用承诺表

单位全称	连云港鹏瑞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2MACMB7462E
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套石英仪器项目
项目代码	2307-320722-89-01-681910
信用承诺事项	我单位申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危险废物省内交换转移审批☐, 排污许可证审批发放☐, 拆除或者闲置污染防治设施审批发放☐, 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申报☐, 并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所填报的相关信息及提供的资料情况属实, 如有不实, 自愿接受处罚。 2、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做到诚实守信。 3、严格按照环保行政许可和审批的要求组织建设和生产活动, 确保企业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处置。 4、严格落实持证排污、按证排污, 做到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污染物不直排、不偷排、不漏排。 5、按规定编制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积极做好企业环境应急演练工作。 6、严格按照环保专项资金相关使用规定落实资金的使用, 做到不弄虚作假、不截留、挤占、挪用资金。 7、同意本承诺向社会公开, 并接受社会监督。 企业法人(签字): 徐小芳 单位(盖章):  2023年 8 月 4 日

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申请表

建设单位（盖章）：连云港市瑞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10万套石英仪器项目	项目性质	新建
联系人	徐小芳	联系电话	15951253706
项目地址	江苏省东海县白塔埠工业集中区	行业类别	C3051 技术玻璃制品制造
单位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
环评形式	报告表	环评单位	连云港雅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主要原材料	石英管、石英板、石英棒等	主要产品	石英仪器
主要设备	钻床、切割机、退火炉、喷砂机、玻璃车床等		
主要污染物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噪声等		
废水排放去向	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经厂内处理过的生产废水一起接管东海县白塔埠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申报材料□内打勾	☒ 发改委批文（原件）或经信局技改批文（原件）		
	☐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工商核准名称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县国土部门出具的有效文件（复印件）		
	☐ 开发区规划部门出具的有效文件（复印件）		
	☒ 环评文件（2 份）		
许可决定送达方式	☐ 邮寄 ☒ 自行领取 ☐ 其他送达方式		
我特此确认，本申请表所填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有效，我对本单位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申请人：（法人代表或附授权委托书）：徐小芳 日期：2023 年 08 月 5 日			